

股票代號：1232

一〇九年度年報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

TTET UNION CORPORATION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日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ttet.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 言 人：陳昭良

職 稱：總經理

電 話：(06)698-4500

電子郵件信箱：ttet@mail.ttet.com.tw

代理發言人：胡育誌

職 稱：財務部副總經理

電 話：(06)698-4500

電子郵件信箱：hu@mail.ttet.com.tw

二、總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地 址：台南市官田區二鎮里工業西路 32 號

電 話：(06)698-4500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東興路 8 號地下一樓

電 話：(02)2746-3608

網 址：<http://www.pscnet.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林姿妤、林永智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南市林森路一段 395 號 12 樓

電 話：(06)234-3111

網 址：<http://www.pwc.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ttet.com.tw>

目 錄

致股東報告書	1
壹、公司簡介	
一、設立登記日期	5
二、總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5
三、公司沿革	5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系統	8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 主管資料	10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6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6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 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6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 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6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47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 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7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48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2
三、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 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 理情形	52
四、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52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5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4
三、從業員工資料	58

四、環保支出資訊-----	59
五、勞資關係-----	59
六、重要契約-----	60

伍、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6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5
三、監察人之查核報告-----	69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72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29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財務周轉 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88

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88
二、財務績效-----	189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19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9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90
六、風險事項分析與評估-----	190
七、其他重要事項-----	192

柒、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9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95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 情形-----	19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95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 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95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大家好！

首先竭誠歡迎各位貴賓於百忙中撥空參加今天的股東常會，本人代表公司感謝各位對公司的支持與愛護並致上最大的敬意。

本公司 2020 年營業收入為 138.7 億元，較 2019 年成長約 0.61%，合併營業收入為 174.4 億元。2020 年稅前淨利約 15.8 億元，較 2019 年成長約 32.49%。

2020 年營收雖僅維持穩定，但幸運地在美中貿易戰與 COVID-19 疫情影響下我們的獲利有 30% 以上幅度成長，並創下公司成立以來年度獲利最高紀錄。這除了歸功於期貨行情變化、台幣升值、及國內疫情防制得當等大環境因素，也感謝公司同仁在相關領域克盡職守，才能有如此成果。

本公司長期專注於國內市場經營，並聚焦於黃豆相關製品（如大豆油、大豆粉、大豆片、全脂豆粉及食用基改與非基改黃豆等）與多項植物油品（如棕櫚油、芥花油、葵花油等）的生產與販售，目前多數營運品項市佔率皆居領先地位。但我們不敢以此自滿怠慢，我們將繼續從公司核心優勢出發，專注本業發展，持續改善品質，努力提升服務水準。希望藉由傾聽顧客聲音，滿足客戶需求，在「正心誠意」的企業文化引導下，奠定公司長期發展根基。

本公司屬大宗物資行業，公司所有使用原料皆從國外進口。因此確保原料穩定供應、精準掌控原料採購部位與成本（尤其在行情劇烈波動時）、及妥善管理美元部位成為本公司必須做好的幾項重點工作。

近期國內外關注議題有以下幾項：1. 美中貿易爭端，本公司將持續關注其對黃豆成本的影響，也會做好相關分析研判並採取必要因應措施。2. 美國萊豬進口，本公司將持續關心其對畜牧業的影響，並預做準備。3. 新冠病毒疫情，本公司將持續評估其對原料供給與市場需求影響。

茲將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之經營成果及未來一年度之營運計畫，說明如下：

一、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109年實際數	108年實際數	增(減)幅度%
營業收入	17,440,979	17,150,108	1.70%
營業利益	1,618,136	1,230,776	31.47%
稅前損益	1,652,289	1,250,743	32.10%
每股稅後盈餘	8.08	6.09	32.68%

(二) 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1. 營業收支：

(1) 收入：109年全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17,440,979仟元。

(2) 支出：109年全年度合併營業成本14,992,999仟元。

109年全年度合併營業費用829,844仟元。

109年全年度合併營業外收支淨額34,153仟元。

(3) 盈餘：109年度合併之稅前淨利1,652,289仟元、所得稅費用329,666仟元及本期稅後淨利1,322,623仟元。

2. 因本公司並無公開109年度合併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26.90	28.86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04.46	651.5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59.62	337.41
	速動比率(%)	268.02	204.0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1.84	17.87
	股東權益報酬率(%)	30.15	24.75
	純益率(%)	7.58	5.83
	基本每股盈餘(元)	8.08	6.09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致力於豆粉產品與食用油品的研究與開發，先前已完成全脂豆粉的研發並上市；接著於108年推出葵花油產品，上市後深受消費者歡迎。未來將持續推出各式產品滿足客戶一次購足需求。

二、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本公司長期專注於國內大宗物資市場經營，並聚焦於具備競爭優勢的大豆相關產品（大豆粉、全脂豆粉、大豆油、大豆卵磷脂、精選大豆、非基改大豆）及各種植物油（棕櫚油、芥花油、葵花油）之生產與販售，各項主力產品市佔率皆為市場之冠。

本公司自我期許成為亞洲區最具競爭力的大豆加工及植物油生產廠商之一。本公司將持續由核心事業出發，專注本業發展，擴大差異化競爭優勢，並重視食品安全/工廠安全/環境保護，奠定公司永續發展根基。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肆虐全球，疫情發展使得各行各業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所幸政府有效控制疫情，內需市場在短暫衝擊後迅速復甦，加上台幣升值與原料價格下跌等有利因素，讓我們反而有機會創造更好獲利。

本公司所用原料皆從國外進口，因此確保原料穩定供應、準確判斷原料與美元採購時點、精準預測國內供需變化並提前因應，為本公司必須做好的幾樣重點工作。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所經營的事業屬內需型糧食產業，生產的產品皆為民生所必需，因此公司的業績消長與景氣循環、芝加哥大豆期貨行情、台幣升貶值、及國內競爭環境變化都有很大關係。過去幾年，本公司持續透過降低成本、提升品質與服務、創造品牌價值等方法，提升整體競爭力，因此獲利能穩定成長。

本公司預估 110 年主要產品銷售數量如下：

項 目	數量 (噸)
大豆粉	570,000
大豆油	130,000
其它各種植物油	70,000
精選大豆	70,000

(三) 重要產銷政策

本公司為國內最大的豆粉與植物油供應商，因此在產銷政策上負有穩定供應、滿足國內民生需求的責任。公司主要生產原料為大豆，全部仰賴進口，來源國為美國及巴西。大豆經過加工，主要產品為大豆粉及大豆油。大豆粉含有豐富大豆蛋白，為飼料裡蛋白質供應的首要來源。大豆油又稱沙拉油，為國內用途最廣的植物油，主要供應外食餐飲、化學工業、及家用市場等通路。另本公司亦從馬來西亞進口棕櫚油，從加拿大及澳洲進口芥花油，經過精煉加工後供給國內植物油市場，滿足不

同客戶需求。

供需決定價格，也是大宗物資行業獲利與否的關鍵因素。本公司產銷政策重點，在於做好原料採購的精準掌控，並隨時依國內需求變化機動調整，避免供需失衡，此將是本公司必須持續做好的重要工作。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藉公司長期建立的競爭優勢，擴大核心事業規模，在「正心誠意、創新求進」的企業文化引領下，追求公司永續成長發展。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

在全球化，自由化的經濟體制下，對於國外產品在本國市場的競爭我們已習以為常，公司能否存活或成長關鍵還是在於自身競爭力的強弱。在低關稅的環境下，長期以來我們的產品不只要與國內同業競爭，也要與國外同業競爭。我們認知唯有隨時維持國產大豆油、大豆粉的競爭力，才能阻止進口油粉入侵。面對未來含瘦肉精豬肉開放進口議題，我們會持續關心其發展並審慎因應。

糧食或民生工業的特性，即是不管景氣好壞，一定的基本需求仍必然存在。國產品具備許多在地優勢，如品質新鮮、提貨便利、一次購足及容許小批量交易等。只要我們好好運用這些優勢，必能克服困難，永續發展。

董事長 羅智先



敬上

壹、公司簡介

一、設立登記日期：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二、總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地址：台南市官田區二鎮里工業西路三十二號

電話：(06)6984500

三、公司沿革

- 1.民國71年5月：由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益華股份有限公司、泰華油脂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資籌建，實收資本額新台幣壹仟萬元，並定名為「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
- 2.民國72年8月：為因應資金需求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壹億捌仟捌佰貳拾萬元，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壹億玖仟捌佰貳拾萬元。
- 3.民國73年11月：建廠完成並順利試車生產。
- 4.民國74年4月：為配合營運資金需要現金增資新台幣壹億壹佰捌拾萬元，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參億元，並成為公開發行公司。
- 5.民國76年10月：日商三菱商事株式會社承購本公司之部份股權，成為本公司股東之一，對本公司邁向國際化有相當之助益。
- 6.民國79年3月：為籌建精油廠以累積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新台幣壹億捌仟萬元，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肆億捌仟萬元。
- 7.民國79年11月：精油廠建廠完成並試車成功，開始生產精製大豆沙拉油。
- 8.民國80年1月：為增加營運資金再以累積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新台幣柒仟貳佰萬元，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伍億伍仟貳佰萬元。
- 9.民國80年8月：取得經濟部中央標準局之正字標記證明書及GMP認證，並推出十八公升大豆沙拉油於市場銷售。
- 10.民國81年1月：為增加營運資金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新台幣陸仟柒拾貳萬元，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陸億壹仟貳佰柒拾貳萬元。
- 11.民國81年12月：81年4月15日股東會通過以未分配盈餘柒仟玖佰陸拾伍萬參仟陸佰元轉增資配股，及以現金增資貳佰零陸萬貳仟陸佰肆拾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柒億壹仟參佰萬元

整。

- 12.民國82年9月：82年5月8日股東會通過以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伍仟參佰肆拾柒萬伍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柒億陸仟陸佰肆拾柒萬伍仟元整。
- 13.民國83年12月：83年6月29日股東會通過以盈餘轉增資新台幣柒仟陸佰陸拾肆萬柒仟伍佰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捌億肆仟參佰壹拾貳萬貳仟伍佰元整。
- 14.民國84年8月：84年5月26日股東會通過以盈餘轉增資新台幣壹億玖佰陸拾萬伍仟玖佰參拾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玖億伍仟貳佰柒拾貳萬捌仟肆佰參拾元整。
- 15.民國85年2月：本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 16.民國85年6月：85年6月10日股東會通過以盈餘轉增資新台幣壹億柒仟壹佰肆拾玖萬壹仟壹佰貳拾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壹億貳仟肆佰貳拾壹萬玖仟伍佰伍拾元整。
- 17.民國86年2月：通過ISO-9002驗證，認可登錄黃豆粉、釀造用豆片、精選黃豆、大豆沙拉油、芥花油共五種產品。
- 18.民國86年6月：86年6月21日股東常會通過以盈餘轉增資新台幣壹億肆仟陸佰壹拾肆萬捌仟伍佰伍拾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貳億柒仟參拾陸萬捌仟壹佰元整。
- 19.民國86年8月：86年8月18日投資成立大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20.民國87年第二季：本公司提油二廠、汽電共生廠、精油廠第二套設備完工並試車成功，正式成為遠東地區最大黃豆提油廠。
- 21.民國87年6月：87年6月27日股東常會通過以盈餘轉增資新台幣壹億貳仟柒佰零參萬陸仟捌佰壹拾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參億玖仟柒佰肆拾萬肆仟玖佰壹拾元整。
- 22.民國88年6月：88年6月25日股東常會通過以盈餘轉增資新台幣壹億壹仟壹佰柒拾玖萬貳仟肆佰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玖佰壹拾玖萬柒仟參佰壹拾元整。
- 23.民國90年：取得國際ISO 14001與OHSAS 18001的標準驗證。
- 24.民國91年6月：91年6月14日股東常會通過以盈餘轉增資新台幣玖仟零伍拾伍萬壹仟捌佰肆拾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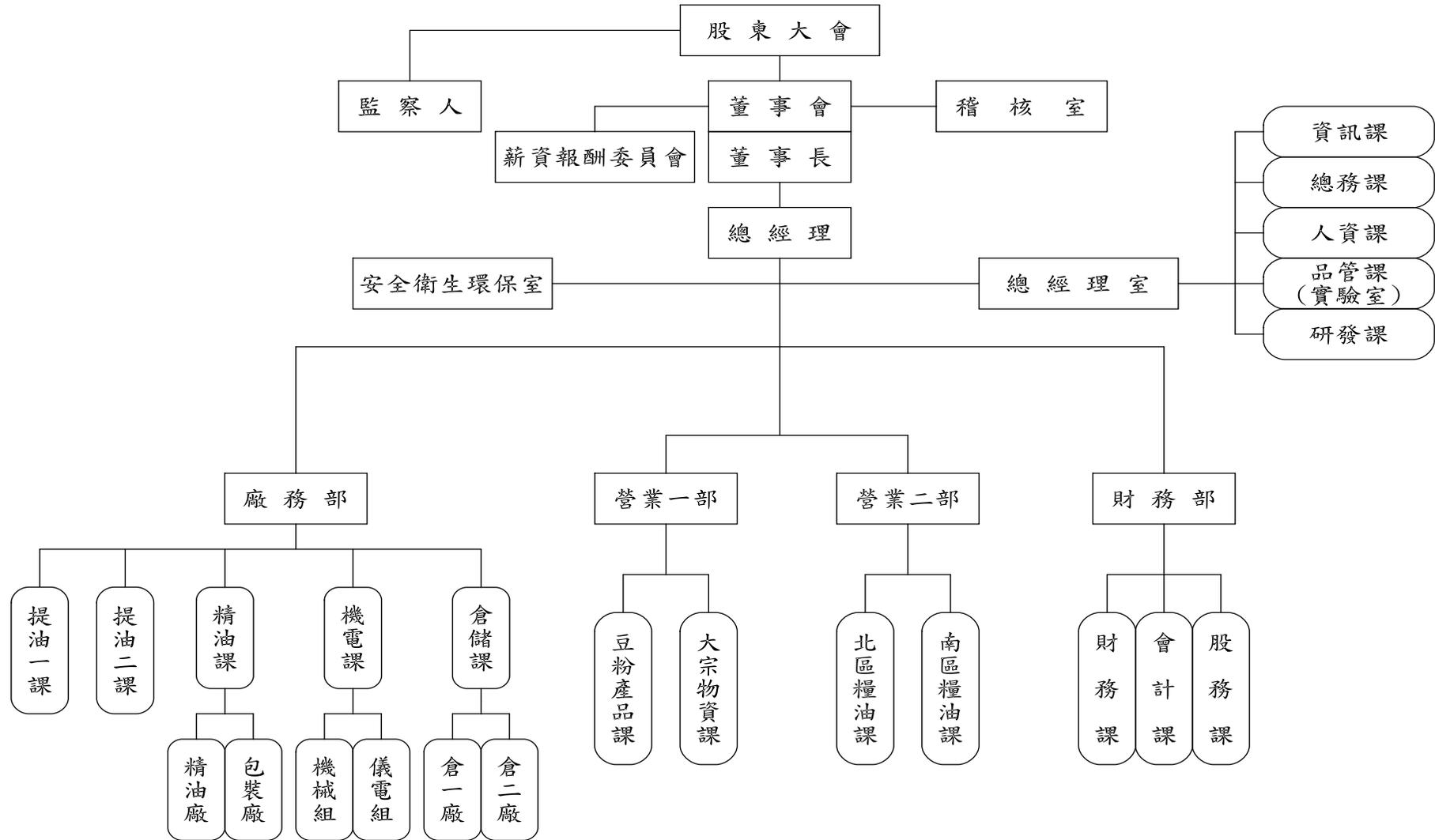
玖仟玖佰柒拾肆萬玖仟壹佰伍拾元整。

- 25.民國96年：通過ISO22000認證。
- 26.民國97年：ISO9002驗證更改為ISO9001。
- 27.民國98年：取得KOSHER Certified（猶太認證）。
- 28.民國99年：取得TOSHMS（台灣職安衛管理系統）驗證。
- 29.民國101年9月：本公司被投資公司大一投資(股)公司經其股東臨時會決議解散；於清算完結後將該所持有美食家食材通路(股)公司之80.27%股權分配予本公司。
- 30.民國102年：通過FSSC22000驗證，同時取得FSSC22000、ISO22000及HACCP的證書。通過TAF實驗室認證，認證範圍為粗脂肪、水分。
- 31.民國103年：TAF實驗室認證範圍新增粗蛋白。
- 32.民國104年：原GMP轉換為TQF。
- 33.民國105年：TAF實驗室認證範圍新增酸價、過氧化價、脂肪酸組成。取得清真協會HALAL認證。
- 34.民國107年：取得衛福部二級品管驗證、原OHSAS18001標準驗證順利於本年轉為ISO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系統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圖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稽核室：公司各部門內部控制作業流程之稽核。

安全衛生環保室：辦公室及廠區之環境安全、及人員車輛進出之管理。

總經理室：

資訊課：公司電腦化應用資訊系統之規劃，設計與維護。

總務課：物料採購、驗收、庫存管理。

人資課：教育訓練、人力資源之調配、薪資及人事異動之管理。

品管課：有關製造用原物料進廠及成品包裝出貨之品質管制。

研發課：研究開發，現有產品改良之研究設計及試製，國內外技術資料之蒐集保管及分析。

業務一部：

豆粉產品課：負責豆粉、豆片之行銷及售後品質之調查與服務。

大宗物資課：負責原料採購作業、船隻及碼頭動態資料收集分析、大宗物資期貨交易、汽運原料裝載及成品出庫、車輛調派。

業務二部：

北區糧油課：北區散、桶、箱裝油品、選豆與味素銷售。

南區糧油課：南區散、桶、箱裝油品、選豆與味素銷售。

廠務部：

提油課：提油生產管理、製程品質管制及解析、設備維護及檢修。

精油課：精油生產管理、製程品質管制及解析、設備維護及檢修。

機電課：有關機械、水電設備、土木工程之增設與維修。

倉儲課：黃豆原料、精選豆、黃豆粉等之包裝及進出倉管理工作。

財務部：

財務課：資金之調度、預算編製及控管。

會計課：負責公司帳務處理、成本之計算。

股務課：負責股票相關業務之處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9年12月31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註5)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法人股東)	中華民國	統一企業(股)公司	-	107.06.13	3年	71.04.23	61,594,201	38.50	61,594,201	38.50	-	-	-	-	-	(註4)	無	無	無	無
董事長(法人代表)		羅智先(註1)	男				-	-	-	-	-	-	-	-	-					
董事(法人股東)	中華民國	統一企業(股)公司	-	107.06.13	3年	71.04.23	61,594,201	38.50	61,594,201	38.50	-	-	-	-	-	(註4)	無	無	無	無
董事(法人代表)		吳諒豐(註1)	男				-	-	-	-	-	-	-	-	-					
董事(法人股東)	中華民國	泰華油脂(股)公司	-	107.06.13	3年	71.04.23	31,186,706	19.49	30,817,706	19.26	-	-	-	-	-	(註4)	監察人	陳翼宗	兄弟	無
董事(法人代表)		陳翼圖(註2)	男				192,000	0.12	192,000	0.12	98,000	0.06	-	-	-					
董事(法人股東)	中華民國	大成長城企業(股)公司	-	107.06.13	3年	71.04.23	15,416,960	9.64	15,416,960	9.64	-	-	-	-	-	(註4)	無	無	無	無
董事(法人代表)		韓家宇(註3)	男				-	-	-	-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黃義生	男	107.06.13	3年	85.06.10	410,054	0.26	410,054	0.26	-	-	-	-	東吳大學法律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黃培文	男	107.06.13	3年	104.06.29	-	-	-	-	-	-	-	-	中山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博士	(註4)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尤中瑛	男	107.06.13	3年	104.06.29	-	-	-	-	-	-	-	-	政治大學法律系	(註4)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夏良宙	男	107.06.13	3年	107.06.13	-	-	-	-	-	-	-	-	英國愛丁堡大學博士	(註4)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李清田	男	107.06.13	3年	107.06.13	-	-	-	-	-	-	-	-	美國THUNDERBIRD全球管理學院國際企業管理碩士	(註4)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張立勳	男	107.06.13	3年	104.06.29	4,000	-	4,000	-	-	-	-	-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註4)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陳翼宗	男	107.06.13	3年	104.06.29	55,131	0.03	55,131	0.03	23,622	0.01	-	-	日本慶應大學碩士	(註4)	董事	陳翼圖	兄弟	無

註1：統一企業(股)公司代表人。註2：泰華油脂工業(股)公司代表人。註3：大成長城企業(股)公司代表人。註4：董、監事之主要經歷請參閱第11~12頁之「各董事、監察人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表」。註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之相關資訊。

2.各董事、監察人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表

110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長 (註1)	羅智先	<p>董事長：統一企業(股)公司、統健實業(股)公司、統一實業(股)公司、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統奕包裝(股)公司、Woongjin Foods Co., Ltd.、Daeyoung Foods Co., Ltd.、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張家港統清食品有限公司、台灣神隆(股)公司、Uni-President (Philippines) Corp.、Uni-President (Thailand) Ltd.、Uni-President (Vietnam) Co., Ltd.、統一企業(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統一超商(股)公司、統昶行銷(股)公司、統一數網(股)公司、統一夢公園生活事業(股)公司、統一時代(股)公司、統一置業(股)公司、南聯國際貿易(股)公司、太子地產(股)公司、時代國際控股(股)公司、時代國際行旅(股)公司、時代國際飯店(股)公司、統流開發(股)公司、誠實投資控股(股)公司。</p> <p>副董事長：統清(股)公司。</p> <p>董事：家福(股)公司、悠旅生活事業(股)公司、統一生機開發(股)公司、統義玻璃工業(股)公司、Cayman President Holdings Ltd.、Kai Yu (BVI) Investment Co., Ltd.、統正開發(股)公司、Uni-President Southeast Asia Holdings Ltd.、Uni-President Asia Holdings Ltd.、統一企業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皇茗資本有限公司、皇茗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廣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福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新疆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武漢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昆山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成都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瀋陽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哈爾濱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合肥統一企業有限公司、鄭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北京統一飲品有限公司、統一企業(昆山)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南昌統一企業有限公司、統一(上海)商貿有限公司、昆明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煙台統利飲料工業有限公司、長沙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巴馬統一礦泉水有限公司、南寧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湛江統一企業有限公司、重慶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泰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阿克蘇統一企業有限公司、長春統一企業有限公司、上海統一寶麗時代實業有限公司、白銀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海南統一企業有限公司、貴陽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濟南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杭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武穴統一企業礦泉水有限公司、石家莊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徐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河南統一企業有限公司、統一商貿(昆山)有限公司、陝西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江蘇統一企業有限公司、長白山統一企業(吉林)礦泉水有限公司、寧夏統一企業有限公司、上海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內蒙古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山西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呼圖壁統一企業番茄製品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統一企業飲料食品有限公司、天津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湖南統一企業有限公司、統一友友旅行社(股)公司、President Packaging Holdings Ltd.、光泉牧場(股)公司、光泉食品(股)公司、President Energy Development (Cayman Islands) Ltd.、統一開發(股)公司、統一棒球隊(股)公司、德記洋行(股)公司、維力食品工業(股)公司、耕頂興業(股)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統一超商維京控股有限公司、統一超商納閩島控股有限公司、捷盟行銷(股)公司、Uni-President Assets Holdings Ltd.、太子物業管理顧問(股)公司、高權投資(股)公司。</p> <p>監察人：同福國際(股)公司、恆福國際(股)公司。</p> <p>總經理：統一數網(股)公司、統流開發(股)公司。</p>
董事 (註1)	吳諒豐	<p>董事長：中山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天津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青島統一飼料農牧有限公司、美食家食材通路(股)公司。</p> <p>董事：張家港統清食品有限公司、統一超商(股)公司、統清(股)公司。</p> <p>總經理：張家港統清食品有限公司。</p>
董事 (註2)	陳翼圖	<p>董事長：泰華油脂工業(股)公司、統泰投資(股)公司、展陞投資(股)公司。</p>
董事 (註3)	韓家宇	<p>董事長：大成長城企業(股)公司、福聚投資(股)公司、黃河投資(股)公司、勝成餐飲(股)公司、岩島成(股)公司、大成永康(股)公司、全能營養技術(股)公司、國成麵粉(股)公司、都城實業(股)公司、欣光食品(股)公司、萬能生醫(股)公司、檀成餐飲(股)公司、新食成(股)公司、三敏投資(股)公司。</p> <p>董事：安心巧廚(股)公司、德家投資(股)公司。</p>
獨立 董事	黃培文	<p>董事：康倍騰企業(股)公司。</p>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獨立董事	尤中瑛	董事：華總營造(股)公司。 監察人：華雄建設(股)公司。
獨立董事	夏良宙	董事長：育宙農業生技有限公司。
監察人	李清田	董事：上海松江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天津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青島統一飼料農牧有限公司、Uni-President (Philippines) Corp.、Uni-President (Vietnam) Co., Ltd.、統清(股)公司。 總經理：統一企業(股)公司。
監察人	張立勳	董事：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監察人	陳翼宗	董事長：泰成粉廠(股)公司。

註1：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註2：泰華油脂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註3：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9年12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統一企業(股)公司	高權投資(股)公司(4.93%)、 匯豐託管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3.04%)、 侯博明(2.60%)、 侯博裕(2.27%)、 花旗託管新加坡政府-GOS-EFMC(2.17%)、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07%)、 高秀玲(1.64%)、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沙烏地阿拉伯中央銀行投資專戶(1.64%)、 匯豐銀行託管遠望合夥人基金有限合夥專戶(1.49%)、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1.43%)
泰華油脂工業(股)公司	展陞投資(股)公司(98.37%)、翔曦投資顧問(股)公司(1.63%)
大成長城企業(股)公司	福聚投資(股)公司(8.30%)、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4.41%)、 福瑞投資(股)公司(4.35%)、德家投資(股)公司(3.89%)、 都城實業(股)公司(3.10%)、瑞成管理顧問(股)公司(3.01%)、 黃河投資(股)公司(2.38%)、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公司(2.12%)、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1.93%)、 大成長城企業(股)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1.46%)

4.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9年12月31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高權投資(股)公司	同福國際(股)公司(51.11%)、恆福國際(股)公司(48.89%)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展陞投資(股)公司	陳翼仁(20.36%)、統泰投資(股)公司(20.20%)、陳翼嘉(11.42%)、 潘慧玲(8.81%)、陳翼良(5.79%)、林名怡(4.34%)、陳翼圖(3.77%)、 陳翼宗(3.62%)、王美蓮(3.47%)、陳致融(3.44%)
翔曦投資顧問(股)公司	陳冠華(98%)、陳薇宣(2%)
福聚投資(股)公司	費泰投資(股)公司(18.53%)、韓家宇(14.81%)、韓家宸(14.81%)、韓家寰(14.81%)、 韓家寅(14.81%)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福瑞投資(股)公司	費泰投資(股)公司(100%)
德家投資(股)公司	費泰投資(股)公司(100%)

都城實業(股)公司	大成長城企業(股)公司(100%)
瑞成管理顧問(股)公司	費泰投資(股)公司(100%)
黃河投資(股)公司	大成長城企業(股)公司(100%)

5.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9年12月31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 有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羅智先	-	-	√	√	--	√	√	--	√	--	--	√	√	√	--	無
吳諒豐	-	-	√	--	--	√	√	--	√	√	--	√	√	√	--	無
韓家宇	-	-	√	√	--	√	√	--	√	√	--	√	√	√	--	無
陳翼圖	-	-	√	√	--	√	--	--	√	√	--	√	√	√	--	無
黃義生	-	-	√	√	√	√	√	√	√	√	√	√	√	√	√	無
黃培文	√	-	√	√	√	√	√	√	√	√	√	√	√	√	√	無
尤中瑛	-	√	√	√	√	√	√	√	√	√	√	√	√	√	√	無
夏良宙	√	-	√	√	√	√	√	√	√	√	√	√	√	√	√	無
李清田	-	-	√	--	--	√	√	--	√	√	--	√	√	√	√	無
張立勳	-	-	√	--	--	√	√	--	√	√	--	√	√	√	√	無
陳翼宗	-	-	√	√	√	√	--	--	√	√	--	√	--	√	√	無

註 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1.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9年12月31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1)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昭良	男	105.7.01	-	-	70,000	0.044%	-	-	研究所	美食家 食材通路 (股)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余耀彬 (註2)	男	91.6.17	7,643	0.005%	-	-	-	-	大學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信仁 (註2)	男	101.6.06	-	-	-	-	-	-	大學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胡育誌	男	106.5.16	1,050	0.001%	-	-	-	-	大專	美食家 食材通路 (股)公司 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李文生	男	105.7.01	46	-	-	-	-	-	大學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陳冠州	男	106.5.16	50,509	0.032%	-	-	-	-	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林坤成	男	106.5.16	-	-	-	-	-	-	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廖秀娟	女	107.11.01	-	-	-	-	-	-	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李允裕	男	108.8.16	-	-	-	-	-	-	大學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2：余耀彬副總經理於109年9月24日退休，劉信仁副總經理於109年8月22日退休，皆截止至退休日。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 H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 I
低於 1,000,000 元	吳諒豐(註 12)、陳翼圖(註 12)、韓家宇(註 12)、黃培文(註 12)、尤中瑛(註 12)、夏良宙(註 12)			
1,000,000 元(含) ~ 2,000,000 元(不含)	羅智先(註 12)	羅智先(註 12)	羅智先(註 12)	羅智先(註 12)
2,000,000 元(含) ~ 3,500,000 元(不含)	黃義生、泰華油脂工業(股)公司、大成長城企業(股)公司	黃義生、泰華油脂工業(股)公司、大成長城企業(股)公司	黃義生、泰華油脂工業(股)公司、大成長城企業(股)公司	黃義生、泰華油脂工業(股)公司、大成長城企業(股)公司
3,5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統一企業(股)公司	統一企業(股)公司	統一企業(股)公司	統一企業(股)公司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8 人	8 人	8 人	8 人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及酬金級距表。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2：a.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羅智先先生、吳諒豐先生；

b.泰華油脂工業(股)公司代表人：陳翼圖先生；

c.大成長城企業(股)代表人：韓家宇先生；

d.獨立董事：黃培文先生、尤中瑛先生、夏良宙先生。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監察人之酬金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註 1)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6)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註 7)
		報酬(A) (註 2)		酬勞(B)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監察人	李清田	--	--	2,795	2,795	300	300	0.24%	0.24%	無
監察人	張立勳	--	--	2,795	2,795	300	300	0.24%	0.24%	
監察人	陳翼宗	--	--	2,795	2,795	300	300	0.24%	0.24%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指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7：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註 1)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陳昭良														
副總經理	余耀彬(註 10)	5,888	5,888	331	331	12,803	13,043	2,180	--	2,180	--	1.64%	1.66%	無	
	劉信仁(註 10)														
	胡育誌														

註：公司退職退休金資訊：331 仟元係為提撥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E
低於 1,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余耀彬、劉信仁	余耀彬、劉信仁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陳昭良、胡育誌	陳昭良、胡育誌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4 人	4 人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及酬金級距表。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09 年度租車費用為 825 仟元。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0：余耀彬副總經理於 109 年 9 月 24 日退休，劉信仁副總經理於 109 年 8 月 22 日退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 經 理	陳昭良	--	4,950	4,950	0.38%
	副 總 經 理	余耀彬(註 5)				
	副 總 經 理	劉信仁(註 5)				
	副 總 經 理	胡育誌				
	經 理	李文生				
	經 理	林坤成				
	經 理	陳冠州				
	經 理	廖秀娟				
	經 理	李允裕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4)財務部門主管；(5)會計部門主管；(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外，另應再填列表。

註 5：余耀彬副總經理於 109 年 9 月 24 日退休，劉信仁副總經理於 109 年 8 月 22 日退休。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兩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利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性：

1.最近兩年度支付酬金分析

單位:仟元

職稱	108 年度					109 年度				
	酬金總額		稅後純益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稅後純益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46,175	47,226	974,572	4.74%	4.85%	50,600	51,763	1,291,828	3.92%	4.01%
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性：

- (1)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業務時，公司得給付報酬，其報酬依公司內部管理制度規範執行，並依同業水準給付之。
- (2)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員工薪資報酬政策主要係依個人能力、對公司貢獻度及績效表現及所任職位之市場價值等標準訂定，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成正相關。
- (3) 員工整體薪資報酬組合包含基本薪資、獎金及福利三部分；而給付之標準，基本薪資是依照所擔任職位的市場行情核敘，獎金是連結員工及部門目標達成以及公司之經營績效來發給，福利設計則依法令規定並兼顧員工需求設計完善之福利措施。
- (4) 本公司已依金管會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09747 號函發布之「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規定來制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設置薪酬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依規定執行相關職權。有關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運作情形已揭露於本年報第 34 頁。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09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7 次 (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統一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羅智先	7	-	100%	董事會召開日期： 1.109 年 3 月 20 日 (第 14 屆第 12 次) 2.109 年 4 月 29 日 (第 14 屆第 13 次) 3.109 年 6 月 9 日 (第 14 屆第 14 次) 4.109 年 7 月 28 日 (第 14 屆第 15 次) 5.109 年 10 月 29 日 (第 14 屆第 16 次) 6.109 年 12 月 16 日 (第 14 屆第 17 次) 7.110 年 3 月 16 日 (第 14 屆第 18 次)
董事	統一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吳諒豐	7	-	100%	
董事	泰華油脂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翼圖	7	-	100%	
董事	大成長城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韓家宇	7	-	100%	
董事	黃義生	5	-	71.43%	
獨立董事	黃培文	7	-	100%	
獨立董事	尤中瑛	6	1	85.71%	
獨立董事	夏良宙	7	-	100%	
監察人	李清田	7	-	100%	
監察人	張立勳	7	-	100%	
監察人	陳翼宗	7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109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共召開七次董事會議，決議事項內容如年報第 42 頁至第 44 頁，所有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六條規定董事對於會議事項，有(一)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予迴避；(二)董事認應自行迴避者；(三)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等情事之一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發生之情事。

三、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揭露如下表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會績效 評估	董事會內部 自評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個別董事成 員績效評估	董事成員 自評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 本公司已於 109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109 年度評估結果，已送交 110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報告，做為持續強化董事會職能之參考。
- (二) 本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及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 34 頁。
- (三) 已於民國 109 年度陸續更新本公司網站相關資訊，以提昇資訊透明度。

(二)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9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7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李清田	7	-	100%	董事會召開日期： 1.109 年 3 月 20 日 (第 14 屆第 12 次) 2.109 年 4 月 29 日 (第 14 屆第 13 次) 3.109 年 6 月 9 日 (第 14 屆第 14 次) 4.109 年 7 月 28 日 (第 14 屆第 15 次) 5.109 年 10 月 29 日 (第 14 屆第 16 次) 6.109 年 12 月 16 日 (第 14 屆第 17 次) 7.110 年 3 月 16 日 (第 14 屆第 18 次)
監察人	張立勳	7	-	100%	
監察人	陳翼宗	7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於需要時可藉由電話或是 E-MAIL 方式聯繫，公司亦會不定期舉行相關會議之方式。
-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若監察人有任何問題時皆可請求本公司董事會或經理人向其報告之，公司亦會不定期舉行相關會議之方式；簽證會計師將各季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以治理單位溝通函之書面方式及定期會議與本公司監察人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發生之情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民國104年10月29日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分別於105年12月22日及109年4月29日修訂部分條文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
<p>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p> <p>(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p> <p>(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p>	V		<p>(一) 本公司主要係委由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代為處理相關業務，且另設有發言人及股務專責人員負責處理相關事務，以合情、合理的方式進行，如涉及法律問題則請法律顧問配合處理。</p> <p>(二) 本公司依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之股東名冊來掌握股東結構，並定期申報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股權異動情形。且本公司與主要股東關係良好，隨時得以掌握控制相關資料。</p> <p>(三) 已訂定子公司監控作業並有效執行之。</p> <p>(四)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規範禁止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且於公司內部各會議中不定期加以宣導之，同時定期以書面方式提醒各董事、監察人及高階主管相關之法令規範。</p>	無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p>	V		(一)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規定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訂定並揭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本公司目前係由8位(含3位獨立董事)擁有豐富公司經營經驗的董事所組成。	(一)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V		<p>(二) 本公司目前僅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有關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運作情形已揭露於本年報第34頁)，第四屆委員之聘期自107年6月13日至110年6月12日止(與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相同)，餘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則尚未設置。</p> <p>(三) 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7條於民國109年3月20日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並做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p> <p>(四) 本公司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9條規定一年一次自行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將結果提報董事會審議。經本公司110年3月16日董事會審議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姿好會計師及林永智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註1)，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並出具聲明函(註2)。</p>	<p>(二)尚待評估中。</p> <p>(三)無</p> <p>(四)無</p>
<p>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V		<p>本公司由財務部負責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及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公司治理相關事務。</p>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一)已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制度處理相關事宜。 (二)以各種型態，包括透過電話或E-MAIL等與利害關係人保持互動。 (三)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關係專區、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及專責人員負責之外部溝通信箱，作為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回應相關議題。	無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目前委託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公司股東會相關事務。	無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一)本公司設有網站(網址為 http://www.ttet.com.tw)於利害關係人專區之「投資人關係」及「公司治理」項目中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隨時更新相關訊息。 (二)本公司除依主管機關規定將公司相關財務及非財務資訊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外，亦已架設英文網站(網址為 http://www.ttet.com.tw/index.php?lang=en)，依工作職掌，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已設置並落實發言人制度，亦於公司網站揭露法人說明會訊息。 (三)本公司對於年度財務報告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況的公告及申報時程，目前仍維持現狀。	無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	V		本公司注重所有利害關係人權益，為了做好公司治理，透過各種管道了解利害關係關注的議題，並針對這些議題加強管理與改善。 (一)本公司對員工福利及權益極其重視，除提供員工完整的教育訓練制度外，尚包括員工餐廳、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p>托兒津貼、交通車接送、員工健康檢查、員工紅利…等，使員工享有完善之福利制度，能安心在工作崗位上貢獻一己之力。</p> <p>(二) 本公司與供應商間維持密切之互動關係，使公司之採購成本及供應商之利潤能取得平衡點。</p> <p>(三) 本公司皆依法揭露財務及業務等相關資訊，並持續強化資訊透明度；同時設有發言人制度，提供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必要之相關資訊。</p> <p>(四)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相關進修情形請詳註3。</p> <p>(五) 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等，皆依規定辦理，相關資訊揭露於本年報第20~21頁。</p> <p>(六) 有關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已依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於民國109年6月份完成續保事宜。</p> <p>(七) 其他公司治理相關事宜，本公司配合相關明確法令，確實依法辦理，並制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等。</p>	無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108 評鑑未執行而於 109 年度改善之情形如下：</p>				
3.14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酬金之連結？			已揭露於公司年報
3.17	公司網站是否揭露包含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已揭露於公司網站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12	公司是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政策？			已揭露於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該報告書已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109 年度評鑑結果尚未改善者說明如下：

1.6	公司是否於五月底前召開股東常會？	目前評估中
2.10	公司是否設置符合規定之審計委員會？	將配合 110 年股東常會改選設置審計委員會
2.14	公司是否設置法定以外之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且有一名以上成員具備該委員會所需之專業能力，並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目前暫不增設
2.21	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於公司網站及年報說明職權範圍、當年度業務執行重點及進修情形？	目前評估中
2.23	公司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是否經董事會通過，明定至少每三年執行外部評估一次，並依其辦法所訂期限執行評估、將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本公司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尚無明定外部評估
2.27	公司是否制訂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並於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執行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目前暫無制定
3.4	公司是否在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公布年度財務報告？	目前評估中
3.9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從總體經濟環境及公司所屬產業的趨勢概況討論？	目前改善中

註 1：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項次	獨立性要件審查評核內容	是否符合獨立性
01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本公司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	是
02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本公司有資金借貸。但委託人為金融機構且為正常往來者，不在此限。	是
03	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出具所設計或協助執行財務資訊系統有效運作之確信服務報告。	是
04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內並無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
05	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並無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是
06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是
07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除依法令許可之業務外，並無代表本公司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	是
08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是
09	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並無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
10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收受本公司或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	是
11	會計師並無現受委託人或受查人之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監察人。	是
12	上市櫃公司： 會計師並無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非上市櫃公司： 會計師並無已連續十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是

	獨立性運作審查評核內容	是否符合獨立性
01	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重大間接利害關係而影響其公正及獨立性時，是否已迴避而未承辦？	是
02	會計師提供財務報表之查核、核閱、複核或專案審查並作成意見書時，除維持實質上之獨立性外，是否亦維持形式上之獨立性？	是
03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股東、會計師事務所、事務所關係企業及聯盟事務所，是否亦對本公司維持獨立性？	是
04	會計師是否以正直嚴謹之態度，執行專業之服務？	是
05	會計師是否於執行專業服務時，維持公正客觀立場，亦已避免因偏見、利害衝突或利害關係而影響專業判斷？	是
06	會計師並無因缺乏或喪失獨立性，而影響正直及公正客觀之立場。	是

註 2：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聲明函



函

受文者：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民國 110 年 1 月 7 日

文號：資會綜字第 20006782 號

主 旨：本事務所應 貴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 貴集團」)之要求，遵照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規定，評估本事務所對 貴集團之獨立性，評估結果及出具聲明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以下簡稱「第 10 號公報」)第 4 條之規定，會計師於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時，『除維持實質上之獨立性外，其形式上之獨立更顯重要。因此，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以下簡稱「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及事務所之關係人」)須對審計客戶維持獨立性』。另第 10 號公報第 7 條亦說明「獨立性可能受到自我利益、自我評估、辯護、熟悉度及脅迫而有所影響」。因此本事務所謹針對第 7 條所述可能影響獨立性之因素，逐一向 貴集團聲明本事務所之獨立性未受上述因素影響。

二、獨立性未受自我利益之影響

本事務所聲明，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及本事務所之關係人，並未與 貴集團或董監事間有(一)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二)密切之商業關係；(三)潛在之僱佣關係；(四)融資或保證行為。

三、獨立性未受自我評估之影響

本事務所聲明，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兩年內並未擔任 貴集團之董監事或直接有重大影響審計案件之職務；另本事務所亦無提供非審計服務案件而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四、獨立性未受辯護之影響

本事務所聲明，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未受託成為 貴集團立場或意見之辯護者，或代表 貴集團居間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之衝突。

五、獨立性未受熟悉度之影響

本事務所聲明，(一)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與 貴集團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二)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並無擔任 貴集團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三)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收受 貴集團或董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

六、獨立性未受脅迫之影響

本事務所聲明，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未承受或感受 貴集團管理階層有關會計政策選擇或財務報表揭露之不當要求；或以降低公費為由以減少應執行之查核工作等，致影響客觀性及專業上之懷疑。

本事務所上述聲明，除按本事務所有關客戶獨立性檢查之相關作業程序執行外，並已盡到專業上之注意。謹此報告。

附件：

- 一：依第 10 號公報所規定之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名單。
- 二：最近一年內退出聯合執業會計師名單。
- 三：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關係企業名單。
- 四：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關係企業提供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審計服務項目。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姿好



註3：本公司民國109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總進修時數
董事	羅智先	109/07/24	台灣董事學會	集團治理與績效管理	3.0	6.0
		109/10/23	台灣董事學會	搶佔未來關鍵人才：數位經濟來臨，企業如何迎接下一個十年的人才轉型	3.0	
董事	吳諒豐	109/07/28	台灣董事學會	變革時代中的企業轉型	3.0	6.0
		109/10/29	台灣董事學會	美中貿易衝突下 企業的機會與挑戰	3.0	
董事	陳翼圖	109/07/28	台灣董事學會	變革時代中的企業轉型	3.0	6.0
		109/10/29	台灣董事學會	美中貿易衝突下 企業的機會與挑戰	3.0	
董事	韓家宇	109/08/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外派大陸員工受領薪資之稅務爭議-從公司及個人稅角度探討	3.0	6.0
		109/11/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決策者必知的企業購併要訣-法遵實務面	3.0	
獨立董事	黃培文	109/07/28	台灣董事學會	變革時代中的企業轉型	3.0	6.0
		109/10/29	台灣董事學會	美中貿易衝突下 企業的機會與挑戰	3.0	
獨立董事	尤中瑛	109/07/28	台灣董事學會	變革時代中的企業轉型	3.0	6.0
		109/12/24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線交易的防制	3.0	
獨立董事	夏良宙	109/07/28	台灣董事學會	變革時代中的企業轉型	3.0	6.0
		109/12/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財報不實案例解析及如何透視財報關鍵資訊	3.0	
監察人	李清田	109/07/24	台灣董事學會	集團治理與績效管理	3.0	6.0
		109/10/23	台灣董事學會	搶佔未來關鍵人才：數位經濟來臨，企業如何迎接下一個十年的人才轉型	3.0	

職稱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總進修時數
監察人	張立勳	109/07/24	台灣董事學會	集團治理與績效管理	3.0	6.0
		109/10/23	台灣董事學會	搶佔未來關鍵人才：數位經濟來臨，企業如何迎接下一個十年的人才轉型	3.0	
監察人	陳翼宗	109/07/28	台灣董事學會	變革時代中的企業轉型	3.0	6.0
		109/10/29	台灣董事學會	美中貿易衝突下 企業的機會與挑戰	3.0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 司業 務需 料公 大校 以上	法官、檢 察官、 律師、 會計師 或 其他 與公 司業 務所 需之 國家 考試 及 領有 證書 之專 門職 業及 技術 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 司業 務所 需之 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黃培文	V	--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
獨立董事	尤中瑛	--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
獨立董事	夏良宙	V	--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台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7年6月13日至110年6月12日，109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黃培文	3	-	100%	1.本公司於107年6月13日進行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改選。
委員	尤中瑛	3	-	100%	2.開會日期： (1)109年3月5日 (第四屆第四次)
委員	夏良宙	3	-	100%	(2)109年12月3日 (第四屆第五次) (3)110年3月3日 (第四屆第六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109年3月5日召開之第四屆第四次會議並做成記錄，且提報於本公司109年3月2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109年12月3日召開第四屆第五次會議並做成記錄，且提報於本公司109年12月1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110年3月3日召開第四屆第六次會議並做成記錄，且提報於本公司110年3月1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會尚未有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情事。
-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公司每年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皆會導入重大性分析，鑑別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永續議題，以及公司經理人對該議題衝擊公司永續經營的程度。針對鑑別出的重大主題，皆會加強管理，並將相關政策與制度揭露於報告書中。	無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本公司已成立企業社會責任管理組織，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負責企業社會責任相關工作之推動。自103年度起每年皆會發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目前已公佈102~108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108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亦經109年7月28日董事會審核後發行。	無
<p>三、環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V		<p>(參閱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環境保護章節)</p> <p>(一) 本公司已建立環安衛及能源管理系統，並通過ISO14001(認證日期：2001/11/28；有效期限2018/11/19~2021/11/18)、ISO50001(認證日期：2016/11/01；有效期限 2019/11/01~2022/10/31)、ISO14064 環境、能源管理等制度之認證，且每年至少辦理 1 次內部稽核與外部稽核，並定期召開管理審查，評估相關執行績效。</p> <p>(二) 依本公司環安衛及能源管理系統運作，執行環境考量面鑑別，並依鑑別結果屬重大環境考量面或重大能耗設備，實施管制或改善，並統計資源之利用效率，每年訂定污染防治、節能減碳等環安衛能目標，每季盤查、檢討執行進度。</p>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p> <p>(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它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V		<p>(三) 本公司已設立安環室為環境管理專責單位，負責各項環境管理之規劃、推動、查核工作，包含氣候變遷議題審查，並推動溫室氣體盤查查證，參與自願減量等氣候相關議題因應措施。</p> <p>(四) 本公司已設立安環室為環境管理專責單位，負責各項環境管理之規劃、推動、查核工作。定期向能源局、經濟部工業局及環保署，申報產業溫室氣體盤查、每年節電1%、溫室氣體自願減量等，並推動廢棄物分類及廠內回收，辦理節能減碳相關宣導。</p>	無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V		<p>(一) 本公司依據相關勞動法規訂定工作守則與管理規章，並建立環安衛管理系統，制定相關管理方法與程序，並實施員工人權訓練。</p> <p>(二) 為充分照顧員工，我們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多元化的福利措施與補助。公司會依據個人考績與當年經營績效發給年終獎金，與同仁共享營運成果。</p> <p>(三) 本公司依照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要求，透過安全衛生管理系統(ISO45001/CNS45001)的實施與認證，辦理現場巡查、安全觀察及定期(每6個月)執行作業環境測定，並提報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討論，以制訂相關改善措施或宣導，另遵循法規之要求，委由醫護臨廠輔導，辦理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並定期對員工實施安全與健康相關之教育訓練。</p>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p>	V		<p>(四) 本公司訂有員工教育訓練辦法，提供員工各種訓練管道，培訓員工能力並協助職涯發展。</p> <p>(五) 本公司通過 ISO 9001、ISO 22000、FSSC 22000 與 HACCP 等多項管理系統，並遵循《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依據該法令所頒布相關法令，以確保顧客的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保護部分，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範，並成立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統籌辦理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事宜。為確保消費者正確使用公司產品，以及保障消費者知的權利，所有產品皆遵循衛福部食品標示相關法規。</p> <p>(六)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辦法》，定期就其品質、交期、價格、環安衛規範及原料來源等進行評估。104 年 11 月起開始推動供應商簽署「企業社會責任條款」，內涵為企業經營方式應符合道德規範、遵守法律及公眾要求之標準，並應考量對社會及自然環境所造成之影響。106 年 1 月後，物料/包材供應商簽署比例達 100%。</p>	無
<p>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p>	V		<p>本公司參考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之 GRI 準則（GRI Standards）及 GRI G4 食品加工業補充指南（G4 Sector Disclosures – Food Processing）編寫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取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確信報告書。</p>	無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p>(一)本公司極重視社會責任，以永續經營之態度進行工廠及產品設計之環境保護措施，同時遵循政府法規及政令宣導配合，於廠區宣導員工響應節能減碳善盡社會公民責任，並將其努力成果公布於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p> <p>(二)109年本公司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捐款對象包括1.公司鄰近地區中小學的教育儲蓄專戶，以幫助經濟弱勢學童。2.社區獨居長者的送餐活動。3.佛光兒童夏令營活動。4.中華基督教救助協會之1919陪讀計畫。5.世界展望會認養國內兒童。6.家扶歲末創意市集。以上公益活動共贊助80萬元及1,050瓶大豆油。</p> <p>(三)109年度大統益進廠的美國黃豆中約有43.6萬噸取得「Certificate of Sustainability」(永續生產認證)。致力於敦促美國農民從土地利用、水土流失、灌溉用水的應用、能源使用及溫室氣體各面向減少種植黃豆對環境的衝擊。</p>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p>(一) 本公司分別於104年10月29日及12月17日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均於內控制度、員工手冊、管理辦法以及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加以防範控管。</p> <p>(三) 公司依守則及行為指南，對於誠信經營之作業程序、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均有規範，且逐一落實執行。</p>	無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p>			<p>(一) 本公司自104年11月起開始推動物料/包材供應商簽署「企業社會責任條款」，目前</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V		<p>簽署比例為100%。原料交易對象均選擇信譽卓著的國際穀物公司及日本主要商社，誠信行為均經過數十年的考驗，值得信賴與肯定；本公司一向慎選交易對象，以有效降低不誠信行為肇生之風險。</p> <p>(二) 依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17條規定，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小組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每年向董事會報告乙次，109年度報告日期為10月29日。</p> <p>(三) 本公司訂定之「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提供適當之陳述管道，並要求公司相關單位落實執行。</p> <p>(四) 本公司已建立完整且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並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本公司均於各公開場合中宣示秉持誠信經營之原則經營本公司，在「工廠工作規則」、「員工手冊」、「員工獎懲辦法」及相關宣導文件均納入與反貪瀆相關的準則，以確保每個人都了解相關約定與規則，並將誠信經營列入新進員工的教育訓練內容，由內而外杜絕不誠信行為的發生。109年參訓人次共有75人次、總時數為214.5小時。其中參與人次最多的課程為：職場與</p>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生活常見的法律常識。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V		<p>本公司制訂有維護誠信經營辦法，不論是本公司員工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只要發現公司人員有任何違法、舞弊、收賄，或違反誠信道德之行為時都可透過檢舉信箱提出檢舉，相關辦法及檢舉信箱除了公告本公司同仁周知，亦公布於本公司官網。本辦法亦明訂對檢舉人身分予以保密，且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指定檢舉之受理人員。對於檢舉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本公司視其重要性給予相對之獎勵，並以保密方式為之。而被檢舉人將依員工管理辦法或承攬商管理辦法予以懲處。</p>	無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V		<p>本公司訂定之「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p>	無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p>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100sb04_1)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tet.com.tw/>)。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不適用。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0年3月16日

-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業經本公司民國110年3月16日董事會決議，出席董事8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羅智先



簽章

總經理：陳昭良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事。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之重要決議：

1.109 年度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

本公司於 109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共召開一次股東常會。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於 109 年 6 月 9 日舉行，會中決議通過事項摘要如下：

(1)承認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

(2)承認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本公司 108 年度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109,444,674 元，發放現金股利每股 5 元。

(3)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4)通過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修訂案。

(5)通過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6)通過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

(7)通過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解除案。

2.109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1)承認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相關表冊已依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備查及公告申報。

(2)承認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已於 109 年 7 月 30 日分派現金股利每股 5 元。

3.109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本公司於 109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共召開七次董事會，會中決議通過事項摘要如下：

第十四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1)通過 108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

(2)通過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3)通過 108 年度財務報表。

(4)通過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5)通過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相關條文。

(6)通過修訂「背書保證施行辦法」相關條文。

(7)通過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

(8)通過「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並修正部分條文。

(9)通過本公司董事於任期內競業禁止之限制解除。

(10)通過 109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

(11)通過訂定受理 109 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權之相關事宜。

(12)通過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

(13)通過 109 年度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14)通過 109 年度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15)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 (16)通過修訂「財務報表編製之程序」相關條文。
 - (17)通過修訂「財務報表編製之程序內部稽核實施細則」相關條文。
 - (18)通過本公司銀行融資續約案。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的意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四屆第十三次董事會(民國 109 年 4 月 29 日)

- (1) 通過本公司 109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 (2) 通過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
 - (3) 通過修訂「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相關條文。
 - (4) 通過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條文。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的意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四屆第十四次董事會(民國 109 年 6 月 9 日)

- (1)通過民國 108 年度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的意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四屆第十五次董事會(民國 109 年 7 月 28 日)

- (1)通過本公司民國 109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 (2)通過更換本公司重要印鑑保管人之代理人。
 - (3)通過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
 - (4)通過修訂「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相關條文。
 - (5)通過修訂「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相關條文。
 - (6)通過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相關條文。
 - (7)通過本公司民國 108 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的意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四屆第十六次董事會(民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

- (1)通過本公司民國 109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 (2)通過本公司長期投資選股標的與授權。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的意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四屆第十七次董事會(民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

- (1)通過本公司民國 110 年營運計劃。
 - (2)通過本公司民國 110 年稽核計畫。
 - (3)通過本公司會計制度之「存出保證金作業」及「存入保證金作業」修正案。
 - (4)通過本公司第四屆第五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紀錄核備案。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的意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四屆第十八次董事會(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

- (1)通過 109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
 - (2)通過 109 年度財務報表。
 - (3)通過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 (4)通過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 (5)通過修訂「公司章程」相關條文。
 - (6)通過修訂「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條文。
 - (7)通過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相關條文。
 - (8)通過修訂「背書保證施行辦法」相關條文。
 - (9)通過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
 - (10)通過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屆滿改選案(本案將續提股東常會通過)。
 - (11)通過解除下屆董事競業禁止行為之限制案。
 - (12)通過 110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
 - (13)通過訂定受理 110 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權之相關事宜。
 - (14)通過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
 - (15)通過 110 年度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 (16)通過 110 年度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 (17)通過提高銀行融資額度案。
 - (18)通過本公司銀行融資續約案。
 - (19)通過營業二部下轄課名調整案。
- 獨立董事意見：無。
- 公司對獨立董事的意見處理：無。
-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109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酬委員會重要決議事項：

本公司於 109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共召開三次薪酬委員會，會中決議通過事項摘要如下：

第四屆第四次薪酬委員會(民國 109 年 3 月 5 日)

通過本公司分派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討論案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全體無異議通過。

第四屆第五次薪酬委員會(民國 109 年 12 月 3 日)

- (1) 通過審核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酬相關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是否合理討論案。
決議結果：大統益的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配金額係依據公司章程規定，酬勞分配比例及固定薪酬依董事會決議辦理，經理人的薪酬與公司績效和個人績效連結，相關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均屬合理。
- (2) 通過審核本公司 108 年董事、監察人，以及總經理、副總經理薪資報酬領取情形，與其他食品業公司之比較結果是否合理之討論案。
決議結果：與其他食品同業之比較結果，大統益董事、監察人與高階經理人領取之薪資報酬均屬適當。

第四屆第六次薪酬委員會(民國 110 年 3 月 3 日)

通過本公司分派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討論案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全體無異議通過。

-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事。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2,510 仟元	1,475 仟元	3,985 仟元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姿妤 林永智	2,510 仟元	—	—	—	1,475 仟元	1,475 仟元	109 全年度	註

註：主要係含移轉定價報告服務公費、英文財報翻譯服務及 CSR 查核確信公費等。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不適用。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事。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事。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無此情事。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0年4月11日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統一企業(股)公司	61,594,201	38.50%	--	--	--	--	羅智先	公司之董事長	
代表人：羅智先	--	--	--	--	--	--	凱友投資(股)公司	子公司	
泰華油脂工業(股)公司	30,468,706	19.05%	--	--	--	--	統一企業(股)公司	公司之董事長	
代表人：陳翼圖	192,000	0.12%	90,000	0.06%	--	--	陳翼圖	公司之董事長	
大成長城企業(股)公司	15,416,960	9.64%	--	--	--	--	泰華油脂工業(股)公司	公司之董事長	
代表人：韓家宇	--	--	--	--	--	--	韓家宇	公司之董事長	
凱友投資(股)公司	12,225,730	7.64%	--	--	--	--	黃河投資(股)公司	子公司	
代表人：陳國輝	--	--	--	--	--	--	大成長城企業(股)公司	公司之董事長	
黃河投資(股)公司	2,457,997	1.54%	--	--	--	--	黃河投資(股)公司	公司之董事長	
代表人：韓家宇	--	--	--	--	--	--	陳國輝	公司之董事長	
華南產物保險(股)公司	588,000	0.37%	--	--	--	--	統一企業(股)公司	母公司	
陳翼仁	575,000	0.36%	--	--	--	--	統一企業(股)公司	公司之財務長	
陳玲音	485,310	0.30%	--	--	--	--	凱友投資(股)公司	公司之董事長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ETF基金	443,000	0.28%	--	--	--	--	韓家宇	公司之董事長	
周畊宇	424,960	0.27%	--	--	--	--	大成長城企業(股)公司	母公司	
							大成長城企業(股)公司	公司之董事長	
							黃河投資(股)公司	公司之董事長	
							--	--	
							陳玲音	姊弟	
							陳翼仁	姊弟	
							--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9年12月31日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美食家食材通路(股)公司	12,040 仟股	80.27%	0	0	12,040 仟股	80.27%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單位：元/股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 外財產抵 充股款者	其他(核准文號)
87.9.16	10	177,800,000	1,778,000,000	139,740,491	1,397,404,910	盈餘轉增資 127,037仟元	無	87.7.13(88) 台財證 (一)第59596號函
88.9.16	10	177,800,000	1,778,000,000	150,919,731	1,509,197,310	盈餘轉增資 111,792仟元	無	88.7.9(88) 台財證 (一)第63143號函
91.8.27	10	177,800,000	1,778,000,000	159,974,915	1,599,749,150	盈餘轉增資 90,552仟元	無	91.7.2 台財證(一) 第0910135914號函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 通 股	159,974,915	17,825,085	177,800,000	為上市公司股票

(二) 股東結構

110年4月1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0	0	70	14,035	77	14,182
持 有 股 數	0	0	124,246,734	33,389,316	2,338,865	159,974,915
持 股 比 例	0	0	77.67%	20.87%	1.46%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單位：仟股 每股面額十元

110年4月11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6,757	783,070	0.49
1,000 至 5,000	6,291	11,447,756	7.16
5,001 至 10,000	613	4,748,354	2.97
10,001 至 15,000	169	2,164,231	1.35
15,001 至 20,000	95	1,753,197	1.10
20,001 至 30,000	97	2,484,087	1.55
30,001 至 40,000	45	1,596,520	1.00
40,001 至 50,000	24	1,094,230	0.68
50,001 至 100,000	54	3,994,465	2.50
100,001 至 200,000	18	2,399,810	1.50
200,001 至 400,000	8	2,419,277	1.51
400,001 至 600,000	6	2,926,324	1.83
600,001 至 800,000	0	0	0.0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0
1,000,001 以上	5	122,163,594	76.36
合 計	14,182	159,974,915	1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110年4月11日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主要股東名稱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1,594,201	38.50%
泰華油脂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0,468,706	19.05%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5,416,960	9.64%
凱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225,730	7.64%
黃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57,997	1.54%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88,000	0.37%
陳翼仁	575,000	0.36%
陳玲音	485,310	0.30%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基金	443,000	0.28%
周畊宇	424,960	0.27%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8年	109年	當年度截至 110年4月20日(註5)
		每股	最高	132.50	145.00
市價	最低	97.70	91.50	127	
	平均	116.80	118.76	137.09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5.38	28.47	31.52	
	分配後	20.38	註1	註1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59,975	159,975	159,975	
	每股盈餘	6.09	8.08	3.05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5.0	註1	註1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2)	18.86	14.86	-	
	本利比(註3)	22.97	註1	註1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4)		4.35	註1	註1	

註1：本公司民國109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每股股利俟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註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5：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 股利政策及執行情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度結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如尚有餘額，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本期可分配數，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為可供分配盈餘總額，由董事會依據未來業務或轉投資需要，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股東紅利應為可供分配盈餘總額之50%至100%。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以分派現金股利為優先，其餘分派股票股利，股票股利比率以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50%為限。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盈餘分配案中，業經民國110年3月16日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通過擬分配現金股利959,849,490元，每股6元，提請本次股東常會承認後分配。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未公告民國 109 年度財務預測，且無無償配股之情事，故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得少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1) 109 年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金額：

員工酬勞-----新台幣32,797,875元。

董監事酬勞-----新台幣24,598,406元。

(2) 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之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A、本公司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成本分別為新台幣32,830,000元及24,675,000元；董事會審議通過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新台幣32,797,875元及24,598,406元，其配發金額較帳上估列分別少新台幣32,125元及76,594元。

B、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5年1月30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01900號函令規定，實際配發情形，若其與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其變動金額達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重編財務報告之標準者（金額在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且達原決算營業收入淨額1%或實收資本額5%以上者），應重編財務報告；若變動金額未達重編財務報告之標準者，得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不影響原已承認之財務報告案。

C、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57,396,281元與民國109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57,505,000元之差異為108,719元，主要係估列計算差異，列於民國110年度損益中。

3. 108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數
員工酬勞：	\$24,753,665
董事、監察人酬勞：	\$18,565,249

經 109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較 108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數各少新台幣 2,335 元及 751 元（108 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各為新台幣 24,756,000 元及 18,566,000 元），主要係屬估列計算差異，業已調整於民國 109 年度損益中。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無。

四、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計畫內容：

截至民國110年3月31日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本公司無此情形。

(二) 執行情形：

就前項之各次計畫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民國110年3月31日止，其執行情形與原計畫效益之比較：本公司無此情形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本集團業務範圍：

1. 各種植物油脂之製造、加工、銷售及進出口業務。
2. 豆粉(片)、精選黃豆、飲料(含包裝飲用水及礦泉水)、麵粉、麵條、麵食製品、配合飼料、補助飼料、玉米粉、及其副產品等產品之製造加工及銷售業務。
3. 澱粉、燕麥、麥片、果糖、紅豆、綠豆、食米、玉米、大豆、大麥、小麥之進口、加工、銷售業務。
4. 代理前各項國內外廠商產品之經銷、報價、投標業務。
5. 穀物及有關前列各項事業之倉庫業務。
6. 經營汽電共生廠之業務。
7. 乳品、調味品、飼料、糖類製造及批發，蔬果、畜產品、水產品、調味品、食用油、冷凍及醃漬食品等之批發。
8. 日常用品等食材之批發及零售。

本集團營業比重：

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營業內容	營業金額	營業比重
黃豆粉	6,845,737	39.25%
精製沙拉油	2,597,665	14.89%
加工收入	409,794	2.35%
其他及商品銷售收入	7,587,783	43.51%
合計	17,440,979	100%

計劃開發之新事業：餐飲業務通路相關產品。

(二)本集團產業概況：

大豆加工行業是一個重要的糧食工業，主要的生產原料為大豆，100%仰賴進口，來源國主要為美國及巴西。大豆經過提油加工後，主要產品為大豆粉及大豆油。大豆粉主要供應飼料相關產業，藉提供大豆蛋白滿足飼料配方所需。目前客戶範圍涵蓋飼料廠、發酵豆粉廠、飼料代工所、經銷商及畜牧/水產養殖業者等。大豆油（通稱沙拉油）則為用途最廣的植物油，客戶範圍涵蓋餐飲通路、食品加工、化工、及小包裝油品等通路。

原料成本佔本公司製造成本比例高達90%以上，因此原料採購與外匯下單是否得宜，對加工損益變化，有決定性影響力。原料成本的變化，主要因散裝或貨櫃船運費價格、台幣/美元匯率、及期貨市場價格變化而定。

台灣目前共有四家大豆加工廠，以本公司產能規模最大，佔市場整體產能50%以上，而本公司之子公司（美食家食材通路股份有限公司）屬業務用食材供應行業(Food Service Industry)，提供餐飲業者一次購足所有食材之便利性。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 1.研發技術層次：包括 FT-NIR（傅立葉-近紅外線光譜儀）、GC（氣相層析儀）、Diode Array-NIR(穀物分析儀)等研發設備。
- 2.研發產品及項目：近5年來陸續推出「生力非基因改造大豆」、「非基改芥花油」、「全脂豆粉」、「葵花油」等新產品。
- 3.人員學經歷：目前研發人員共6位，均為大專院校食品、化工、化學等相關科系畢業。
- 4.107至109年「精密四位天平」、「低溫培養箱」、「恆溫光照培養箱」等設備更新及添購「穀物分析儀」和其他小型設備，費用約300萬元。
- 5.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5	106	107	108	109
總費用	6,586	7,996	7,965	7,297	9,207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短期計畫：

- 1.持續擴大現有利基型產品銷售，提升規模競爭力。
- 2.持續加強原料與成品品質控管，強化食安競爭力。
- 3.持續提升原料與外匯採購績效，強化成本競爭力。
- 4.持續加強客情，傾聽客戶聲音，滿足客戶的需求。

長期計畫：

- 1.配合業務成長，滿足客戶需求，持續開發新產品與新通路。
- 2.加強亞洲鄰近國家大豆油出口業務。
- 3.加強人員派外訓練，提昇國際競爭力，以因應全球化挑戰。
- 4.於亞洲主要經濟成長區域，進行油廠投資評估。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及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主要的原料為大豆，皆從美國及南美進口。大豆粉的銷售客戶主要集中於雲嘉南與高屏地區。大豆沙拉油的銷售客戶散佈台灣各地。本公司主要產品涵蓋普通豆粉、高蛋白豆粉、脫脂大豆片、脫皮全脂豆粉、全脂豆粉、大豆卵磷脂、精選大豆、非基改大豆、大豆沙拉油、油炸專用油、好炸棕櫚油及芥花油、葵花油等，主力產品市場佔有率位居市場之冠。

2.市場未來可能之供需情況：

近年來一些新興油品，如葵花油、橄欖油、芥花油等，雖漸侵入家庭用植物油市場，不過大豆沙拉油價廉物美的特質，使得業務用通路仍以大豆油為市場主力。本公司小包裝各式產品(2.0/2.6/3.0公升)應市場需要逐步在量販通路上架販售，且銷售量持續成長中。另外本公司亦投入散裝芥花油、葵花油的販售業務，銷售對象為家庭用市場小包裝油業者。因此本公司雖未直接在家庭用通路販售該油品，但也間接受益其市場的成長。本公司因具備良好的生產技術及

設備，故能創造品質差異化，符合客戶需求，是相當大的利基。

在豆粉方面，國內畜產/水產行業景氣，過去數年雖受進口肉品競爭影響，需求大致呈現穩定狀態。本公司豆粉產品除具備差異化品質與多品項一次購足優勢外，另有大規模生產所創造的低成本優勢。因此雖然產業環境競爭激烈，但我們有信心面對未來的挑戰。另外非洲豬瘟與含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對畜牧業的影響也會是我們關心的議題，我們將持續關注其後續發展。

3.公司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有利因素：

(1)產業進入不易：

大豆加工業屬資本密集型產業，若欲新建大型提油廠，因投資金額龐大及行銷通路建立不易，其競爭力遠不如現有業者。本公司目前擁有日產能4,700公噸的大豆加工設備，製造成本相對低廉。故以未來發展而言，本公司享有大型加工廠的規模經濟優勢。

(2)所屬產品皆為民生必需品，市場需求穩定：

大豆沙拉油約占整體食用油脂需求量65%，為國內應用範圍最廣的食用油品。伴隨外食人口增加及食品加工等用量的提升，業務用大豆油需求，預期每年皆能穩定成長。大豆粉含有豐富大豆蛋白，為飼料中主要的蛋白質來源。大豆蛋白價廉物美，競爭力超過魚粉、肉骨粉等，需求穩定。

(3)穩定供應滿足客戶需求：

市佔率是目標也是責任，穩定供應滿足客戶需求，不只是我們的目標也是社會責任。我們責無旁貸的要把安全與穩定供應的工作做好，讓客戶能夠安心與我們交易。

(4)地理位置優越，提油廠及精油廠產能具競爭力：

本公司位於畜牧業發達地區之中心，大豆粉南北運送均稱便利，突顯本公司地理位置的優越性。另外，本公司大豆提油廠之產能佔台灣總產能一半以上，具有絕對的規模經濟優勢。更因加工成本低廉，足以和國內外同業競爭。

(5)所屬食用油產品，全數通過食安事件考驗：

102年10月及103年9月陸續爆發的食用油安全事件，讓全國民眾對用油安全惶惶不安。政府衛生單位為挽回民眾信心，在最短時間針對全國食用油業者進行一次總體檢。本公司於配合一連串檢查後獲得確認，全品項產品皆符合法令規定，可安全食用無虞。受此一事件影響，本公司食用油品牌美食家及生力贏得客戶更多信賴，銷售量因此成長不少。

(6)大豆代加工業務穩定：

本公司除積極擴充自有產品市佔率外，且同時發展大豆代加工業務。在生產技術優良及加工成本低廉等因素下，目前共有大成、泰華等公司委託本公司代為加工生產。

(7)外銷業務穩定：

日本因製造成本及管銷費用昂貴，大豆沙拉油售價較台灣高出許多。因此本公司18公升桶裝沙拉油，除已站穩國內第一品牌外，更外銷到日本。本公司散裝大豆沙拉油，也陸續以散裝或貨櫃液態袋裝形式出口，目前業務量穩定。

(8)口蹄疫區已經解除，豬肉出口恢復可期：

豬肉恢復出口對國內畜牧業將有相當提振作用，大豆粉需求可望大幅提升。

不利因素及其因應對策：

- (1)近幾年豬肉與雞肉等畜產品陸續開放進口，對於國內畜牧業整體需求多少有些衝擊。不過我們相信，進口肉品在風味及鮮度上均無法與國產品相抗衡，因此其對國內畜牧業、以及對大豆粉（飼料原料）需求的衝擊，應屬有限。但本公司將持續改善品質，降低成本，增強競爭力，以保有現有之競爭優勢。
- (2)本公司原料全數來自國外，原料成本易受產地價格及匯率波動影響而劇烈變化。本公司負責採購的團隊成員，對於國際穀物行情及匯率波動，擁有豐富實戰經驗，故能有效降低原料採購與匯率變動風險。
- (3)禽流感的威脅不定期影響雞肉需求，連帶牽動飼料與大豆粉的銷售量。本公司的因應對策，為迅速調整原料採購與到貨數量，以避免供過於求困境。

4.其他因素：

- (1)美中貿易：美中貿易議題牽動全球經濟，也牽動大豆原料價格的波動走勢，精準掌握採購時點將是本公司持續必須做好的工作。
- (2)非洲豬瘟：關注中國疫情發展，政府已經採取嚴格的邊境管制，應可有效阻隔非洲豬瘟蔓延發生。
- (3)新冠狀肺炎疫情：本公司將持續關注其對糧食生產與經濟面的影響程度。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為大豆粉及大豆沙拉油，兩者皆為國內最大供應商。大豆粉是植物性蛋白的主要來源，為飼料配方中主要原料，大豆沙拉油則為食物烹調過程中所使用，皆為民生不可或缺用品。大豆粉及大豆沙拉油的主要原料為大豆，產製過程利用溶劑自大豆中萃取出大豆原油，再經由脫酸、脫色、脫臭等程序將大豆原油精製成適合食用之大豆沙拉油(溶劑已於精製過程中去除)。大豆萃取出大豆油後，剩餘殘渣經加工處理即為大豆粉。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大豆原料100%來自國外，供應國主要為美國與巴西。貨源均透過國際知名穀物供應商提供，大豆價格依芝加哥期貨交易所盤價波動。為確實掌握行情，本公司和供應商間長期保持密切與良好互動關係。

(四)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3 月 31 日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 截至前一 季止進貨 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BUNGE	1,851,944	13	註 1	ADM-APT	1,983,831	14	註 1	UGC	489,189	11	註 1
2					BUNGE	1,724,540	13	註 1	NISSHIN	474,760	11	註 1
3									GAVILON GR	447,671	10	註 1
4												
	進貨淨額	14,372,955			進貨淨額	13,720,499			進貨淨額	4,353,742		

註1：係一般之供應廠商。

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採購因應自由市場因素，採公開競價招標。

2.截至民國110年3月31日止，其最近二年度銷貨客戶之銷貨總額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本集團無此情形。

(五)最近二年度產銷量值表：

1.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108 年度			109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油脂產品	1,830,000	649,160	9,180,866	1,830,000	626,684	8,787,054
其他	-	-	1,330,357	-	-	1,262,697
合 計	-	-	10,511,223	-	-	10,049,751

備註：產量、產值僅為本公司部份，不含代加工。

2.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108 年度				109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油脂產品	625,225	9,410,848	2,436	69,499	609,646	9,339,844	4,574	118,868
其他及商品 銷售收入	-	6,950,170	-	278,345	-	7,425,188	-	147,285
加工收入	-	441,246	-	-	-	409,794	-	-
合 計	-	16,802,264	-	347,844	-	17,174,826	-	266,153

三、本集團最近兩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年4月20日
員 工 人 數	主 管 職	60	59	62
	行 政 人 員	150	155	158
	技 術 人 員	185	198	199
	合 計	395	412	419
平 均 年 齡		40	40	40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4	11	11
學 歷 分 佈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35	31	33
	大 專	231	248	247
	高 中	119	121	127
	高 中 以 下	10	12	12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自設廠起在追求公司永續經營的同時，即著手於環境保護的規劃及執行，並設有專責單位規劃、推動、查核各項廢水、廢棄物、噪音及廢氣等污染防治工作，109年度相關環保成本達14,508仟元。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	因應對策
109/09/23	南市消預字第1090021718號	消防法第15條	既設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未依規定申請	依消防法第42條裁處40,000元罰鍰	辦理既設公共危險物品場所申請，並於110.1.27通過審查
合計	處罰鍰新台幣40,000元整				

五、勞資關係：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勞資糾紛之情事，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如下：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為嘉惠全體員工之福利及促進勞資和諧而制定完善的福利制度，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由公司依法提撥福利金交由福利會辦理各項福利措施。除提供員工完整的教育訓練制度外，尚包括員工餐廳、托兒津貼、交通車接送、員工健康檢查等，使員工享有完善之福利制度，能安心在工作崗位上貢獻一己之力。

2. 員工進修及教育訓練：

本公司為協助員工規劃個人生涯發展，激發員工潛能、培育人才，於管理規章中訂定「員工教育訓練管理辦法」，以提供完善之教育訓練課程：

- (1) 在職訓練：主要針對各單位主管的工作教導，並列入績效考核重點。
- (2) 外部訓練：由公司安排或是員工依需求主動提出申請外部機構舉辦之教育訓練課程及研討會等。
- (3) 內部訓練：由人力資源部門負責共通性及新進訓練、各部門主管負責專業訓練，相關課程由公司內部舉辦，講師可外聘或請內部講師擔任。
- (4) 109年度教育訓練執行狀況：

109年教育訓練時數							
職別\項目	男 (103人)		女 (43人)		合計 (146人)		人均時數
	人次	時數	人次	時數	人次	時數	
主管人員 (21人)	107	347	33	110	140	457	22
行政人員 (52人)	41	110.5	94	265	135	375.5	7
技術人員 (73人)	391	1351	13	48	404	1399	19

合計 (146 人)	539	1808.5	140	423	679	2231.5	15
人均時數	18		10		15		

3.退休制度：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員工退休金相關事宜，以保障員工退休後的生活。

- (1)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成立退休金監督委員會，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另委託精算師每年出具精算報告，依據精算報告之提撥比例提撥退休金繳存至臺灣銀行退休準備金專戶，所提撥金額符合主管機關「足額提撥」次年度勞工退休金的要求。
- (2)適用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之所有正式員工，本公司按月依勞工之提繳工資提繳 6%退休金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民國 109 年有 2 位同仁屆齡退休，所有退休同仁均有依照勞基法規定之計算方式給付退休金，退休金專戶之動支均經本公司退休金監督委員會核准後執行。

4.其他重要協議：

本公司一向視員工為公司最大資產，對員工福利及生涯規劃極為重視，故成立至今，勞資關係和諧，未發生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之情事，未來將持續維持勞資雙方良好互動關係。

5.安全和諧工作環境及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訂定職業災害補償及撫卹辦法，提供員工最大之權益保障。另本公司以增進員工安全衛生，達到維護員工身心健康為工安管理原則，訂有「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六、重要契約：無。

伍、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報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0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註4)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流動資產	4,920,167	4,821,436	4,781,152	4,880,827	5,261,300	5,665,798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註2)	539,925	583,500	628,565	669,296	808,271	867,984	
無形資產	2,803	2,722	2,969	2,108	1,462	1,304	
其他資產	46,835	44,990	58,216	255,254	277,655	270,760	
資產總額	5,509,730	5,452,648	5,470,902	5,807,485	6,348,688	6,805,84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638,203	1,557,193	1,460,906	1,446,576	1,463,030	1,431,208
	分配後	2,438,078	2,357,068	2,260,781	2,246,451	註3	註3
非流動負債	65,008	70,228	67,716	229,424	244,654	236,06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703,211	1,627,421	1,528,622	1,676,000	1,707,684	1,667,268
	分配後	2,503,086	2,427,296	2,328,497	2,475,875	註3	註3
歸屬於母公司業 主之權益	3,759,762	3,771,341	3,880,904	4,060,364	4,553,949	5,042,537	
股本	1,599,749	1,599,749	1,599,749	1,599,749	1,599,749	1,599,749	
資本公積	23,784	23,784	23,784	23,784	23,784	23,78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136,229	2,147,808	2,264,371	2,443,831	2,937,416	3,425,976
	分配後	1,336,354	1,347,933	1,464,496	1,643,956	註3	註3
其他權益	-	-	(7,000)	(7,000)	(7,000)	(7,000)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46,757	53,886	61,376	71,121	87,055	96,041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806,519	3,825,227	3,942,280	4,131,485	4,641,004	5,138,578
	分配後	3,006,644	3,025,352	3,142,405	3,331,610	註3	註3

註1：105-109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各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

註3：109年度之盈餘分配表尚未提報股東會決議，故未列示分配後的金額。

註4：110年度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2.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報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0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註3)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流動資產	4,256,954	4,120,211	4,020,546	4,038,521	4,383,3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505,680	524,063	563,390	575,020	607,507	
無形資產	1,877	1,690	2,042	1,772	1,432	
其他資產	218,912	244,420	280,807	357,454	440,842	
資產總額	4,983,423	4,890,384	4,866,785	4,972,767	5,433,13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176,018	1,067,054	935,571	834,048	785,764
	分配後	1,975,893	1,866,929	1,735,446	1,633,923	註3
非流動負債	47,643	51,989	50,310	78,355	93,41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23,661	1,119,043	985,881	912,403	879,182
	分配後	2,023,536	1,918,918	1,785,756	1,712,278	註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759,762	3,771,341	3,880,904	4,060,364	4,553,949	
股本	1,599,749	1,599,749	1,599,749	1,599,749	1,599,749	
資本公積	23,784	23,784	23,784	23,784	23,78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136,229	2,147,808	2,264,371	2,443,831	2,937,416
	分配後	1,336,354	1,347,933	1,464,496	1,643,956	註3
其他權益	-	-	(7,000)	(7,000)	(7,000)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759,762	3,771,341	3,880,904	4,060,364	4,553,949
	分配後	2,959,887	2,971,466	3,081,029	3,260,489	註3

註1：105-109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各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

註3：109年度之盈餘分配表尚未提報股東會決議，故未列示分配後的金額。

註4：110年度第一季並無編製個體之財務報告。

3.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0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2)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營業收入	17,384,090	16,884,341	16,948,746	17,150,108	17,440,979	4,842,731
營業毛利	1,743,931	1,685,216	1,857,028	2,018,916	2,447,980	795,116
營業損益	1,100,333	1,014,616	1,111,880	1,230,776	1,618,136	563,76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045)	(10,354)	44,033	19,967	34,153	58,183
稅前淨利	1,094,288	1,004,262	1,155,913	1,250,743	1,652,289	621,945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902,771	831,835	926,310	999,104	1,322,623	497,54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902,771	831,835	926,310	999,104	1,322,623	497,5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504	(5,851)	2,458	4,776	1,571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06,275	825,984	928,768	1,003,880	1,324,194	497,574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892,059	817,239	906,880	974,572	1,291,828	488,56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10,712	14,596	19,430	24,532	30,795	8,98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895,783	811,454	909,438	979,335	1,293,460	488,58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10,492	14,530	19,330	24,545	30,734	8,986
每股盈餘	5.58	5.11	5.67	6.09	8.08	3.05

註1：105-109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10年度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4.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0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2)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營業收入	14,916,925	14,130,310	13,930,285	13,781,934	13,866,157	
營業毛利	1,402,605	1,280,348	1,372,208	1,463,021	1,847,822	
營業損益	1,032,588	925,210	989,542	1,073,360	1,421,27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7,488	48,063	122,076	121,002	161,119	
稅前淨利	1,070,076	973,273	1,111,618	1,194,362	1,582,38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892,059	817,239	906,880	974,572	1,291,82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892,059	817,239	906,880	974,572	1,291,8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724	(5,785)	2,558	4,763	1,6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95,783	811,454	909,438	979,335	1,293,460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892,059	817,239	906,880	974,572	1,291,82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895,783	811,454	909,438	979,335	1,293,46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5.58	5.11	5.67	6.09	8.08	

註1：105-109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10年度第一季並無編製個體之財務報告。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姓 名	查 核 意 見
10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姿妤、林永智	無保留意見
10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姿妤、林永智	無保留意見
10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姿妤、林永智	無保留意見
106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姿妤、林永智	無保留意見
105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子猛、李明憲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合併報表)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110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2)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0.91	29.85	27.94	28.86	26.90	24.5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17.05	667.60	637.96	651.57	604.46	619.2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00.34	309.62	327.27	337.41	359.62	395.88
	速動比率(說明1)	150.87	155.75	193.77	204.07	268.02	212.25
	利息保障倍數(說明2)	282.57	161.27	184.92	120.85	258.12	502.9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8.36	17.26	17.25	17.17	17.17	4.64
	平均收現日數	19.88	21.15	21.16	21.26	21.26	19.40
	存貨週轉率(次)(說明3)	7.49	6.84	7.75	8.98	10.96	2.3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6.1	16.96	15.91	18.75	21.44	6.58
	平均銷貨日數	48.73	53.36	47.10	40.65	33.30	38.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1.18	30.06	27.97	26.43	23.61	5.78
	總資產週轉率(次)	3.35	3.08	3.10	3.04	2.87	0.7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說明4)	17.48	15.27	17.05	17.87	21.84	7.58
	權益報酬率(%) (說明4)	24.03	21.80	23.85	24.75	30.15	10.1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8)(說明5)	68.40	62.78	72.26	78.18	103.28	38.88
	純益率(%) (說明4)	5.19	4.93	5.47	5.83	7.58	10.27
	每股盈餘(元) (說明6)	5.58	5.11	5.67	6.09	8.08	3.0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說明7)	49.57	77.65	95.17	77.60	140.60	(54.9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7.95	103.35	86.45	119.65	129.72	125.11
	現金再投資比率(%) (說明7)	0.16	5.44	7.65	4.08	14.82	(8.7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說明8)	15.14	15.88	14.44	13.15	10.26	8.27
	財務槓桿度	1.00	1.01	1.01	1.01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說明1：速動比率增加，主要係因流動資產較去年同期增加約7.80%，且存貨較去年同期減少36.16%影響所致。

說明2：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要係因稅前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32.10%，利息支出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8.42%影響所致。

說明3：存貨週轉率增加，主要係因平均存貨減少18.60%影響所致。

說明4：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及純益率增加，主要係因稅後淨利增加32.38%影響所致。

說明5：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增加，主要係因稅前純益增加32.10%影響所致。

說明6：每股盈餘增加，主要係因歸屬母公司業主稅後淨利增加32.55%影響所致。

說明7：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要係營運現金流量較上期增加83.24%所致。

說明8：營運槓桿度減少，係營業利益較上期增加31.47%所致。

註1：105-109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10年度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3：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2)財務分析(個體報表)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110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2)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4.55	22.88	20.26	18.35	16.1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52.93	729.56	697.78	719.75	764.9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61.98	386.13	429.74	484.21	557.85	
	速動比率(說明1)	169.73	179.84	243.89	280.69	417.72	
	利息保障倍數(說明2)	318.21	166.19	184.22	158.09	432.1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5.36	23.87	23.87	24.49	24.75	
	平均收現日數	14.39	15.29	15.29	14.90	14.75	
	存貨週轉率(次)(說明3)	7.03	6.3	7.15	8.35	10.5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說明4)	49.05	23.23	22.18	32.85	49.57	
	平均銷貨日數(說明3)	51.92	57.94	51.05	43.71	34.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8.39	27.44	25.62	24.21	23.45	
	總資產週轉率(次)	3.17	2.86	2.86	2.80	2.6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說明5)	19.04	16.65	18.69	19.93	24.88	
	權益報酬率(%) (說明5)	24.03	21.70	23.70	24.54	29.9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說明6)	66.89	60.84	69.49	74.66	98.91	
	純益率(%) (說明5)	5.98	5.78	6.51	7.07	9.32	
	每股盈餘(元) (說明7)	5.58	5.11	5.67	6.09	8.0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說明8)	69.00	106.39	136.68	121.68	237.0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8.19	102.90	84.79	116.82	126.32	
	現金再投資比率(%) (說明8)	0.16	4.52	6.31	2.75	12.6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75	14.44	13.19	11.95	9.17	
	財務槓桿度	1.00	1.01	1.01	1.01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說明1: 速動比率增加, 主要係因流動資產較去年同期增加約8.54%, 且存貨較去年同期減少42.47%影響所致。

說明2: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 主要係因稅前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32.49%, 利息支出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1.73%影響所致。

說明3: 存貨週轉率增加、平均銷貨日數減少, 主要係因平均存貨減少22.29%影響所致。

說明4: 應付款項週轉率增加, 主要係因平均應付款項減少35.14%影響所致。

說明5: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及純益率增加, 主要係因稅後淨利增加32.55%影響所致。

說明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增加, 主要係因稅前純益增加32.49%影響所致。

說明7: 每股盈餘增加, 主要係因稅後淨利增加32.55%影響所致。

說明8: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 主要係營運現金流量較上期增加83.53%所致。

說明9: 營運槓桿度減少, 係營業利益較上期增加32.41%所致。

註1: 105-109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 110年度第一季並無編製個體之財務報告。

註3：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監察人之查核報告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09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等，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 上

本公司110年股東常會

大 統 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監察人：李 清 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03 月 18 日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09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等，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 上

本公司110年股東常會

大 統 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監察人：張 立 勳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03 月 18 日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09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等，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 上

本公司110年股東常會

大 統 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監察人：陳 翼 宗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03 月 18 日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3222 號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在途存貨之截止

事項說明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向國外供應商進口原料—黃豆，貿易條件均為 C&F(賣方在起運地裝貨港船上交貨)。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與國外供應商之代理單位確認相關進口資訊，包含預計裝船日、數量、單價等，並於確認裝船及收到提單、發票及到單通知書等相關憑證後，據以認列進貨。因進貨流程涉及人工作業，可能因較晚收到出貨通知或憑證而導致認列時點不適當，且因在途存貨金額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在途存貨之截止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主要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與進口原料相關之採購流程，檢視進貨認列時點之依據。
2. 針對期後一定期間之進貨明細進行測試，包含核對提單或到單通知書等佐證文件，以確認進貨截止之適當。
3. 針對購料借款及已開狀未使用餘額向銀行發函詢證。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八)存貨之說明；存貨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存貨。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812,863 仟元及新台幣 1,762 仟元，淨額占總資產 15%。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植物油脂之製造、銷售、加工等業務，期末存貨以進口原料—黃豆為大宗，受國際期貨盤價波動影響，產生存貨跌價之風險較高。期末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考量原料價格受國際期貨盤價波動影響且存貨金額重大，故將存貨之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主要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備抵存貨評價損失政策之合理性，並確認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針對存貨跌價評估報表，抽查個別存貨料號重新計算其淨變現價值與檢查核對相關佐證文件，並就結果與管理階層討論，以確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金額之正確性及適足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董事會(包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姿妤

會計師

林永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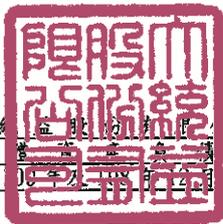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6 日



大華證券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673,977	49	\$ 1,811,133	3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及十二				
	產—流動		9,327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20,616	2	106,758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55,651	7	297,838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118,016	2	118,260	2
1200	其他應收款		4,671	-	7,114	-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四)	811,101	15	1,409,859	28
1410	預付款項		289,991	6	287,559	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383,350	81	4,038,521	8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五)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75	-	1,27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354,102	7	289,291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607,507	11	575,020	1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51,127	1	34,385	1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432	-	1,77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21,717	-	23,479	-
1920	存出保證金		12,621	-	9,02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49,781	19	934,246	19
1XXX	資產總計		\$ 5,433,131	100	\$ 4,972,767	100

(續次頁)

大 華 實 業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79,744	1	\$	123,837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及十二					6,79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51,140	1		16,057	
2150	應付票據			4,788			4,389	
2170	應付帳款			139,534	3		250,292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7,077	1		45,266	1
2200	其他應付款			295,066	5		269,689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77,352	3		117,051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		1,063			67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85,764</u>	<u>14</u>		<u>834,048</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3,853			11,86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		50,446	1		33,851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26,709	1		30,256	
2645	存入保證金			2,410			2,380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3,418</u>	<u>2</u>		<u>78,355</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879,182</u>	<u>16</u>		<u>912,403</u>	<u>18</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1,599,749	30		1,599,749	32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23,784			23,784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27,386	24		1,229,453	2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000			7,000	-
3350	未分配盈餘			1,603,030	30		1,207,378	24
3400	其他權益		(7,000)		(7,000)	
3XXX	權益總計			<u>4,553,949</u>	<u>84</u>		<u>4,060,364</u>	<u>8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5,433,131</u>	<u>100</u>	\$	<u>4,972,767</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陳昭良



會計主管：胡育誌



大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13,866,157 100	\$ 13,781,93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九) (十一)(二十) (二十一)及七	(12,018,335) (87)	(12,318,913) (89)
5900 營業毛利		1,847,822 13	1,463,021 11
營業費用	六(九)(十一) (二十)(二十一)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34,527) (2)	(227,343) (2)
6200 管理費用		(182,578) (1)	(155,055)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207) -	(7,297)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	(240) -	3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26,552) (3)	(389,661) (3)
6900 營業利益		1,421,270 10	1,073,360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8,431 -	8,195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11,059 -	10,23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八)及 十二	19,983 -	10,407 -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十九)	(3,616) -	(7,61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25,262 1	99,78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1,119 1	121,002 1
7900 稅前淨利		1,582,389 11	1,194,362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290,561) (2)	(219,790) (2)
8200 本期淨利		\$ 1,291,828 9	\$ 974,572 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2,353 -	\$ 5,884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六(六)	(251) -	5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二)	(470) -	(1,17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632 -	\$ 4,76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93,460 9	\$ 979,335 7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		\$ 8.08	\$ 6.09
9850 稀釋		\$ 8.06	\$ 6.0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陳昭良



會計主管：胡育誌



大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82,389	\$ 1,194,36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		
(利益)損失	(16,118)	7,01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 240	(34)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六(四) 106	(88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125,262)	(99,786)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 114,274	103,1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十八) 428	5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六(七) 4,080	8,021
租賃修改損失	六(八)(十八) 100	-
各項攤提	六(九)(二十) 1,336	1,406
利息收入	六(十六) (8,431)	(8,195)
利息費用	六(十九) 3,616	7,6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3,908)	42,395
應收帳款	(58,003)	42,844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4	(8,859)
其他應收款	2,443	5,580
存貨	598,652	39,534
預付款項	(2,432)	2,6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5,083	(42,908)
應付票據	399	4,389
應付帳款	(110,758)	(142,304)
應付帳款－關係人	(8,189)	5,429
其他應付款	25,431	22,52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194)	(70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24,526	1,183,821
收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現金股利	六(六) 60,200	60,200
收取之利息	8,431	8,195
支付之利息	(3,670)	(7,603)
支付之所得稅	(226,983)	(229,7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62,504</u>	<u>1,014,843</u>

(續次頁)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 137,908)	(\$ 112,802)
無形資產增加	六(九)	(996)	(1,136)
存出保證金增加		(3,597)	(2,7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2,501)	(116,6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四)	(44,093)	52,888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13,221)	(10,418)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四)	30	65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799,875)	(799,87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57,159)	(756,75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62,844	141,4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811,133	1,669,6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673,977	\$ 1,811,13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陳昭良



會計主管：胡育誌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71 年 5 月 24 日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植物油脂之製造、銷售、加工、代客買賣及其有關進出口貿易、汽電共生廠之經營業務等。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5 年 2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09年6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09年1月1日適用。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個體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1.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2. 定期存款及商業本票符合上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應收帳款及票據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影響不重大，本公司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存貨

存貨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期末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

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項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九)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1)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2) 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u>資產名稱</u>	<u>耐用年限</u>
房屋及建築	2 ~ 40年
機器設備	2 ~ 25年
運輸設備	2 ~ 12年
其他設備	2 ~ 19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五)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十九)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

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四)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五) 收入認列

1. 商品及產製品銷售

- (1) 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產品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
-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項稅額、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銷貨折讓通常以 12 個月累積銷售量為基礎計算，本公司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銷貨折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銷貨折讓認列為退款負債。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為出貨日後 7~45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勞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加工之相關服務。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完工程度係以截至財務報導日止已履行之勞務占應履行總勞務之比例估計。當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於已認列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1.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原料國際期貨盤價波動影響，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價格波動而產生跌價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衡量日存貨之估計售價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2.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811,10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現金：		
庫存現金	\$ 477	\$ 46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45,563	341,369
	<u>246,040</u>	<u>341,835</u>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800,000	900,000
商業本票	1,627,937	569,298
	<u>2,427,937</u>	<u>1,469,298</u>
	<u>\$ 2,673,977</u>	<u>\$ 1,811,133</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 <u>9,327</u>	\$ <u>-</u>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 <u>-</u>	\$ <u>6,791</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損失)(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分別為\$2,415 及(\$759)。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u>衍生金融工具</u>	<u>合約金額</u>	<u>契約期間</u>
流動資產項目：	<u>(名目本金)</u>	
遠期外匯合約	<u>USD 39,021仟元</u>	109.10.29 ~110.3.22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u>衍生金融工具</u>	<u>合約金額</u>	<u>契約期間</u>
流動負債項目：	<u>(名目本金)</u>	
遠期外匯合約	<u>USD 25,134仟元</u>	108.11.12 ~109.3.2

本公司簽訂之遠期外匯合約為預購美金之遠期交易，係為規避進口原料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20,992	\$ 107,084
減：備抵損失	(376)	(326)
	<u>\$ 120,616</u>	<u>\$ 106,758</u>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357,184	\$ 299,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8,016	118,260
	475,200	417,441
減：備抵損失	(1,533)	(1,343)
	<u>\$ 473,667</u>	<u>\$ 416,098</u>

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120,992	\$ 475,200	\$ 107,084	\$ 417,441
30天內	-	-	-	-
31-60天	-	-	-	-
61-90天	-	-	-	-
91-120天以上	-	-	-	-
	<u>\$ 120,992</u>	<u>\$ 475,200</u>	<u>\$ 107,084</u>	<u>\$ 417,44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 \$600,905。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為其帳面金額。
4. 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為定存單及土地等。
5.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6. 相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四) 存貨

	109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13,541	(\$	172)	\$	13,369
原料		102,760		-		102,760
在途原料		272,143		-		272,143
物料		16,417	(1,498)		14,919
半成品		61,030		-		61,030
在途半成品		54,183		-		54,183
製成品		292,789	(92)		292,697
	\$	812,863	(\$	1,762)	\$	811,101

	108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4,643	(\$	121)	\$	4,522
原料		225,971		-		225,971
在途原料		499,514		-		499,514
物料		28,698	(340)		28,358
半成品		56,047		-		56,047
在途半成品		116,917		-		116,917
製成品		479,725	(1,195)		478,530
	\$	1,411,515	(\$	1,656)	\$	1,409,859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1,702,508		\$	11,958,531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註)		106	(882)		
存貨盤虧		628		5		
存貨報廢損失		239		82		
銷貨成本合計	\$	11,703,481		\$	11,957,736	

註：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因國際原料價格回升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項。

(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8,275	\$ 8,275
評價調整	(7,000)	(7,000)
合計	<u>\$ 1,275</u>	<u>\$ 1,275</u>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均為\$1,275。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均為\$1,275。
3.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如下：

	<u>109 年 度</u>	<u>108 年 度</u>
1月1日	\$ 289,291	\$ 249,64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125,262	99,78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盈餘分派	(60,200)	(60,200)
其他權益變動	(251)	56
12月31日	<u>\$ 354,102</u>	<u>\$ 289,291</u>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u>\$ 354,102</u>	<u>\$ 289,291</u>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詳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合併基礎之說明。
2.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質押之情形。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u>109年1月1日</u>									
成本	\$	44,244	\$ 902,213	\$ 3,255,995	\$ 12,935	\$ 45,492	\$ 55,951	\$	4,316,830
累計折舊		-	(720,787)	(2,973,827)	(11,433)	(35,763)	-	(3,741,810)
	\$	<u>44,244</u>	\$ <u>181,426</u>	\$ <u>282,168</u>	\$ <u>1,502</u>	\$ <u>9,729</u>	\$ <u>55,951</u>	\$	<u>575,020</u>
<u>109 年 度</u>									
1月1日	\$	44,244	\$ 181,426	\$ 282,168	\$ 1,502	\$ 9,729	\$ 55,951	\$	575,020
增添		-	4,575	71,010	-	3,060	59,263		137,908
驗收轉入		-	3,998	71,780	-	262	(76,040)		-
折舊費用		-	(24,364)	(73,576)	(306)	(2,667)	-	(100,913)
處分—成本		-	(973)	(14,513)	(988)	(2,527)	-	(19,001)
—累計折舊		-	973	14,085	988	2,527	-		18,573
轉列費用		-	-	-	-	-	(4,080)	(4,080)
12月31日	\$	<u>44,244</u>	\$ <u>165,635</u>	\$ <u>350,954</u>	\$ <u>1,196</u>	\$ <u>10,384</u>	\$ <u>35,094</u>	\$	<u>607,507</u>
<u>109年12月31日</u>									
成本	\$	44,244	\$ 909,813	\$ 3,384,272	\$ 11,947	\$ 46,287	\$ 35,094	\$	4,431,657
累計折舊		-	(744,178)	(3,033,318)	(10,751)	(35,903)	-	(3,824,150)
	\$	<u>44,244</u>	\$ <u>165,635</u>	\$ <u>350,954</u>	\$ <u>1,196</u>	\$ <u>10,384</u>	\$ <u>35,094</u>	\$	<u>607,507</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u>108年1月1日</u>							
成本	\$ 44,244	\$ 891,822	\$ 3,197,424	\$ 12,085	\$ 44,935	\$ 29,573	\$ 4,220,083
累計折舊	-	(693,456)	(2,917,728)	(11,097)	(34,412)	-	(3,656,693)
	<u>\$ 44,244</u>	<u>\$ 198,366</u>	<u>\$ 279,696</u>	<u>\$ 988</u>	<u>\$ 10,523</u>	<u>\$ 29,573</u>	<u>\$ 563,390</u>
<u>108 年 度</u>							
1月1日	\$ 44,244	\$ 198,366	\$ 279,696	\$ 988	\$ 10,523	\$ 29,573	\$ 563,390
增添	-	9,171	46,725	850	1,438	54,618	112,802
驗收轉入	-	1,220	18,824	-	175	(20,219)	-
折舊費用	-	(27,331)	(62,519)	(336)	(2,407)	-	(92,593)
處分—成本	-	-	(6,978)	-	(1,056)	-	(8,034)
—累計折舊	-	-	6,420	-	1,056	-	7,476
轉列費用	-	-	-	-	-	(8,021)	(8,021)
12月31日	<u>\$ 44,244</u>	<u>\$ 181,426</u>	<u>\$ 282,168</u>	<u>\$ 1,502</u>	<u>\$ 9,729</u>	<u>\$ 55,951</u>	<u>\$ 575,020</u>
<u>108年12月31日</u>							
成本	\$ 44,244	\$ 902,213	\$ 3,255,995	\$ 12,935	\$ 45,492	\$ 55,951	\$ 4,316,830
累計折舊	-	(720,787)	(2,973,827)	(11,433)	(35,763)	-	(3,741,810)
	<u>\$ 44,244</u>	<u>\$ 181,426</u>	<u>\$ 282,168</u>	<u>\$ 1,502</u>	<u>\$ 9,729</u>	<u>\$ 55,951</u>	<u>\$ 575,020</u>

1.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為自用之資產。
2.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3.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及運輸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6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房屋	\$ 38,810	\$ 24,893
運輸設備	12,317	9,492
	<u>\$ 51,127</u>	<u>\$ 34,385</u>
	<u>109 年 度</u>	<u>108 年 度</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房屋	\$ 8,675	\$ 6,363
運輸設備	4,686	4,197
	<u>\$ 13,361</u>	<u>\$ 10,560</u>

3.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31,584 及 \$2,440。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09 年 度</u>	<u>108 年 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52	\$ 334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61	762
租賃修改損失	(100)	-

5.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3,834 及 \$11,514。

(九) 無形資產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u>1 月 1 日</u>		
成本	\$ 7,672	\$ 6,536
累計攤銷	(5,900)	(4,494)
	<u>\$ 1,772</u>	<u>\$ 2,042</u>
<u>1 至 12 月</u>		
1月1日	\$ 1,772	\$ 2,042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996	1,136
攤銷費用	(1,336)	(1,406)
12月31日	<u>\$ 1,432</u>	<u>\$ 1,772</u>
<u>12 月 31 日</u>		
成本	\$ 8,668	\$ 7,672
累計攤銷	(7,236)	(5,900)
	<u>\$ 1,432</u>	<u>\$ 1,772</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製造費用	\$ 219	\$ 215
推銷費用	331	465
管理費用	786	726
	<u>\$ 1,336</u>	<u>\$ 1,406</u>

(十) 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109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 保 品
銀行無擔保借款	<u>\$ 79,744</u>	0.65%~0.92%	無
借 款 性 質	108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 保 品
銀行無擔保借款	<u>\$ 123,837</u>	2.43%~2.90%	無

於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十九)財務成本之說明。

(十一)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

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1 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4%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本公司依前揭露確定給付退休金辦法之相關資訊如下：

(1)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45,740)	(\$ 249,99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219,031</u>	<u>219,740</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6,709)</u>	<u>(\$ 30,256)</u>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u>109 年 度</u>			
1月1日餘額	(\$ 249,996)	\$ 219,740	(\$ 30,256)
當期服務成本	(2,025)	-	(2,025)
利息(費用)收入	(1,691)	<u>1,491</u>	(200)
	<u>(253,712)</u>	<u>221,231</u>	<u>(32,48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 或費用之金額)	-	7,377	7,377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8,941)	-	(8,941)
經驗調整	<u>3,917</u>	<u>-</u>	<u>3,917</u>
	<u>(5,024)</u>	<u>7,377</u>	<u>2,353</u>
提撥退休基金	<u>-</u>	<u>3,287</u>	<u>3,287</u>
支付退休金	<u>12,996</u>	<u>(12,864)</u>	<u>132</u>
12月31日餘額	<u>(\$ 245,740)</u>	<u>\$ 219,031</u>	<u>(\$ 26,709)</u>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u>108 年 度</u>			
1月1日餘額	(\$ 252,233)	\$ 215,386	(\$ 36,847)
當期服務成本	(2,402)	-	(2,402)
利息(費用)收入	(1,836)	1,572	(264)
	<u>(256,471)</u>	<u>216,958</u>	<u>(39,51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 或費用之金額)	-	8,291	8,291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1,180)	-	(1,180)
經驗調整	(1,227)	-	(1,227)
	<u>(2,407)</u>	<u>8,291</u>	<u>5,884</u>
提撥退休基金	-	3,373	3,373
支付退休金	8,882	(8,882)	-
12月31日餘額	<u>(\$ 249,996)</u>	<u>\$ 219,740</u>	<u>(\$ 30,256)</u>

(3)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6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4)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9 年 度</u>	<u>108 年 度</u>
折現率	<u>0.30%</u>	<u>0.7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00%</u>	<u>2.00%</u>

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均係依照預設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u>109年12月31日</u>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5,643)	\$ 5,834	\$ 5,721	(\$ 5,564)
<u>108年12月31日</u>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5,823)	\$ 6,027	\$ 5,934	(\$ 5,764)

上述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年度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上年度相同。

- (5)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3,124。
- (6)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9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未來1年	\$	6,766
未來2-5年		55,331
未來6年以上		188,987
	\$	<u>251,084</u>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635 及 \$4,505。

(十二) 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暨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期初暨期末餘額	<u>159,975</u>	<u>159,975</u>

2.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778,000，實收資本總額則為 \$1,599,749，分為 159,975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三)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資本公積變動明細如下：

	<u>發行溢價</u>	<u>庫藏股票交易</u>	<u>合 計</u>
109年1月1日暨12月31日	\$ 154	\$ 23,630	\$ 23,784
	<u>發行溢價</u>	<u>庫藏股票交易</u>	<u>合 計</u>
108年1月1日暨12月31日	\$ 154	\$ 23,630	\$ 23,784

(十四) 保留盈餘

1.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應按稅後盈餘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在此限額內，法定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結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如尚有餘額，應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本期可分配數，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為可供分配盈餘總額，由董事會依據未來業務或轉投資需要，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股東紅利應為可供分配盈餘總額之 50% 至 100%。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以分派現金股利為優先，其餘分派股票股利，股票股利比率以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 50% 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股利均為 \$799,875 (每股新台幣 5 元)。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09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普通股股利新台幣 6 元，股利總計 \$959,849。

(十五) 營業收入

	<u>109 年 度</u>	<u>108 年 度</u>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13,866,157</u>	<u>\$ 13,781,934</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及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商品或勞務類型：

<u>類 型</u>	<u>109 年 度</u>	<u>108 年 度</u>
銷貨收入	\$ 13,456,363	\$ 13,340,688
加工收入	<u>409,794</u>	<u>441,246</u>
	<u>\$ 13,866,157</u>	<u>\$ 13,781,934</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13,456,363	\$ 13,340,688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u>409,794</u>	<u>441,246</u>
	<u>\$ 13,866,157</u>	<u>\$ 13,781,934</u>

2. 合約負債

(1)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分別為 \$51,140、\$16,057 及 \$58,965。

(2)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之合約負債於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認列至收入之金額則分別為 \$16,056 及 \$58,956。

(十六) 利息收入

	<u>109 年 度</u>	<u>108 年 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6,526	\$ 6,325
其他利息收入	<u>1,905</u>	<u>1,870</u>
	<u>\$ 8,431</u>	<u>\$ 8,195</u>

(十七) 其他收入

	<u>109 年 度</u>	<u>108 年 度</u>
其他收入	<u>\$ 11,059</u>	<u>\$ 10,231</u>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利益(損失)	\$ 2,415	(\$ 7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428)	(558)
租賃修改損失	(100)	-
淨外幣兌換利益	19,399	12,728
什項支出	(1,303)	(1,004)
	<u>\$ 19,983</u>	<u>\$ 10,407</u>

(十九) 財務成本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164	\$ 7,283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452	334
	<u>\$ 3,616</u>	<u>\$ 7,617</u>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u>\$ 110,627</u>	<u>\$ 206,730</u>	<u>\$ 317,357</u>	<u>\$ 101,404</u>	<u>\$ 171,895</u>	<u>\$ 273,299</u>
折舊費用	<u>\$ 98,621</u>	<u>\$ 15,653</u>	<u>\$ 114,274</u>	<u>\$ 90,326</u>	<u>\$ 12,827</u>	<u>\$ 103,153</u>
攤銷費用	<u>\$ 219</u>	<u>\$ 1,117</u>	<u>\$ 1,336</u>	<u>\$ 215</u>	<u>\$ 1,191</u>	<u>\$ 1,406</u>

(二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99,918	\$ 165,579	\$ 265,497	\$ 90,784	\$ 134,644	\$ 225,428
勞健保費用	5,369	8,279	13,648	5,370	8,083	13,453
退休金費用	3,334	3,526	6,860	3,258	3,913	7,171
董事酬金	-	20,163	20,163	-	16,137	16,137
其他用人費用	2,006	9,183	11,189	1,992	9,118	11,110
	<u>\$ 110,627</u>	<u>\$ 206,730</u>	<u>\$ 317,357</u>	<u>\$ 101,404</u>	<u>\$ 171,895</u>	<u>\$ 273,299</u>

1.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156 人及 154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8 人。

2.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2,008，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761。
3.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794，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544。
4.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16.19%。
5. 本年度監察人酬金\$9,312，前一年度監察人酬金\$7,230。
6.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業務時，公司得給付報酬，其報酬依公司內部管理制度規範執行，並依同業水準給付之；本公司之經理人及員工薪資報酬政策主要係依個人能力、對公司貢獻度及績效表現及所任職位之市場價值等標準訂定，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成正相關。員工整體薪資報酬組合包含基本薪資、獎金及福利三部分；而給付之標準，基本薪資是依照所擔任職位的市場行情核敘，獎金是連結員工及部門目標達成以及公司之經營績效來發給，福利設計則依法令規定並兼顧員工需求設計完善之福利措施。
7.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得少於 2%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 2%為董監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8.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2,830 及 \$24,756，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4,675 及\$18,566，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係依各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成數為基礎估列，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分別為\$32,798 及 \$24,598，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43,319 與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 \$43,322 之差異為(\$3)，主要係估列計算差異，業已調整於民國 109 年度損益中，民國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以現金之方式發放。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9 年 度</u>	<u>108 年 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88,149	\$ 219,806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	-	94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865)	-
當期所得稅總額	<u>287,284</u>	<u>220,750</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3,277</u>	(960)
所得稅費用總額	<u>\$ 290,561</u>	<u>\$ 219,790</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9 年 度</u>	<u>108 年 度</u>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470</u>	<u>\$ 1,177</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9 年 度</u>	<u>108 年 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	\$ 316,478	\$ 238,872
依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25,052)	(20,026)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	-	94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865)	-
所得稅費用	<u>\$ 290,561</u>	<u>\$ 219,790</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7 年度，且截至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二十三) 每股盈餘

	109	年	度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291,828	159,975	\$ 8.0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291,828	159,97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96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1,291,828</u>	<u>160,271</u>	<u>\$ 8.06</u>
	108	年	度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974,572	159,975	\$ 6.09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974,572	159,97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61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974,572</u>	<u>160,236</u>	<u>\$ 6.08</u>

(二十四)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u>短期借款</u>	<u>租賃負債</u>	<u>存入保證金</u>	<u>來自籌資活 動之負債總額</u>
109年1月1日	\$ 123,837	\$ 34,527	\$ 2,380	\$ 160,744
租賃負債增加	-	31,584	-	31,584
租賃負債減少	-	(1,381)	-	(1,381)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44,093)	(13,221)	30	(57,284)
109年12月31日	<u>\$ 79,744</u>	<u>\$ 51,509</u>	<u>\$ 2,410</u>	<u>\$ 133,663</u>

	<u>短期借款</u>	<u>租賃負債</u>	<u>存入保證金</u>	來自籌資活 <u>動之負債總額</u>
108年1月1日	\$ 70,949	\$ -	\$ 1,730	\$ 72,679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 影響數	-	42,505	-	42,505
租賃負債增加	-	2,440	-	2,44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u>52,888</u>	<u>(10,418)</u>	<u>650</u>	<u>43,120</u>
108年12月31日	<u>\$ 123,837</u>	<u>\$ 34,527</u>	<u>\$ 2,380</u>	<u>\$ 160,744</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u>	<u>係</u>	<u>人</u>	<u>名</u>	<u>稱</u>	<u>與</u>	<u>本</u>	<u>公</u>	<u>司</u>	<u>之</u>	<u>關</u>	<u>係</u>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泰華油脂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美藍雷股份有限公司					由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						所控制之個體
全能營養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統清股份有限公司											〃
統一越南有限公司											〃
統一東京股份有限公司											〃
統一速邁自販股份有限公司											〃
統一多拿滋股份有限公司											〃
統一午茶風光股份有限公司											〃
統一聖娜多堡股份有限公司											〃
統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德記洋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二十一世紀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維力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由主要管理階層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光泉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
美食家食材通路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及加工收入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商品及產製品銷售：		
主要管理階層	\$ 445,921	\$ 495,722
子公司	290,052	300,902
由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所控制之個體	444,400	285,402
由主要管理階層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5,649	41,847
	<u>1,186,022</u>	<u>1,123,873</u>
加工收入：		
美藍雷股份有限公司	311,668	333,671
泰華油脂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5,206	91,325
其他由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所控制之個體	12,394	15,800
其他主要管理階層	526	450
	<u>409,794</u>	<u>441,246</u>
	<u>\$ 1,595,816</u>	<u>\$ 1,565,119</u>

商品及產製品銷售關係人收款條件為銷售後約 7~45 日內收現，而一般客戶為銷售後 10~45 日內收現。價格則與一般客戶大致相同。加工收入收款條件均為每月底結算，15 日內收現，與一般客戶相同。加工價格則依加工合約訂價及管理辦法之規定計價。

2. 進 貨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由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所控制之個體	\$ 330,062	\$ 385,809
主要管理階層	14,497	83,677
	<u>\$ 344,559</u>	<u>\$ 469,486</u>

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除由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所控制之個體為驗收後 12~25 日內(民國 108 年度為 15~30 日內)電匯外，其餘為驗收後 15~30 日內(民國 108 年度為 7~30 日內)電匯或開立即期票據，與一般供應商相同。價格則與一般供應商大致相同。

3. 應收帳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主要管理階層	\$ 26,135	\$ 45,700
由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所控制之個體	51,750	36,039
子公司	40,131	32,558
由主要管理階層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3,963
	<u>\$ 118,016</u>	<u>\$ 118,260</u>

4. 應付帳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34,410	\$ 35,476
主要管理階層	2,667	9,790
	<u>\$ 37,077</u>	<u>\$ 45,266</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9 年 度</u>	<u>108 年 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57,728	\$ 49,307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 產 項 目</u>	<u>帳 面 價 值</u>		<u>擔 保 用 途</u>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土地(註1)	\$ 44,244	\$ 44,244	(註2)
房屋及建築—淨額(註1)	98,345	107,904	"
	<u>\$ 142,589</u>	<u>\$ 152,148</u>	

(註1)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

(註2)係債務已清償但尚未塗銷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擔保設定。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開狀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款分別為\$1,576,678及\$1,030,265。

(二)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8,429	\$ 68,35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公司金融工具之種類，請參閱附註六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說明。

2. 風險管理政策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承作衍生工具以規避財務風險之資訊，請詳六、(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之說明。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部分之進銷貨係以美元等外幣為計價單位，公允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透過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避險，惟因未符合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故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請詳六、(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之說明。

(C)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166	28.53	\$ 4,74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2,795	28.53	79,744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354	30.03	\$ 10,63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4,124	30.03	123,837

(D)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若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600 及 \$906。

(E)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認列之未實現兌換利益彙總金額分別為 \$31 及 \$498。

B. 價格風險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有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市場風險。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未上市櫃公司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跌 2%，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之股東權益將無重大影響。

C.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無重大影響。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一定等級以上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公司按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預期損失率區間為 0.3%~100%，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 年 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月1日	\$ 326	\$ 1,343
減損損失提列	50	190
12月31日	<u>\$ 376</u>	<u>\$ 1,533</u>

	108 年 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月1日	\$ 334	\$ 1,369
減損損失迴轉	(8)	(26)
12月31日	<u>\$ 326</u>	<u>\$ 1,343</u>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將於未來某特定日產生美元39,021仟元之現金流入，因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匯率已確定，故不致有重大之籌資風險。
- C.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u>\$ 5,533,216</u>	<u>\$ 4,787,123</u>

- D.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u>109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9,750	\$ -	\$ -	\$ -
應付票據	4,788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76,611	-	-	-
其他應付款	295,066	-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3,564	12,162	26,304	386
存入保證金	-	2,410	-	-

<u>108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23,897	\$ -	\$ -	\$ -
應付票據	4,389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95,558	-	-	-
其他應付款	269,689	-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8,520	7,360	16,355	2,987
存入保證金	-	2,380	-	-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6,791	-	-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9,327	\$ -	\$ 9,3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非流動	\$ -	\$ -	\$ 1,275	\$ 1,275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6,791	\$ -	\$ 6,791

108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非流動	\$ -	\$ -	\$ 1,275	\$ 1,275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6,791	\$ -	\$ 6,791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5. 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9年1月1日暨12月31日	<u>權益證券</u> \$ 1,275
108年1月1日暨12月31日	<u>權益證券</u> \$ 1,275

7. 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事。

8.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

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9 年度之資訊。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之說明。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事。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六。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項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大統益(股)公司	股票： FOOD CHINA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00	\$ 1,275	1.08%	\$ 1,275	—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大統益(股)公司	統一企業(股)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銷 貨) (\$	181,757)	(1%)	銷售後平均約15日內收現	\$ -	(註1)	\$ 12,226	2%	—
	大成長城企業(股)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銷 貨) (264,164)	(2%)	銷售後平均約10日內收現	-	(註1)	5,417	1%	—
	美食家食材通路(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290,052)	(2%)	半月結，票期20天	-	(註1)	40,131	7%	—
	統一實業(股)公司	統一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 貨	320,839	3%	驗收後30日內電匯	-	(註2)	(34,410)	(19%)	—
	全能營養技術(股)公司	大成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225,381)	(2%)	銷售後平均約10日內收現	-	(註1)	14,165	2%	—
	美藍雷(股)公司	大成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164,037)	(1%)	銷售後平均約10日內收現	-	(註1)	5,951	1%	—
			(加工收入) (311,668)	(76%)	月結15天	-	(註1)	25,574	4%	—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美食家食材通路(股)公司	大統益(股)公司	本公司	進 貨	\$ 290,052	9%	半月結，票期20天	-	-	(40,131)	(8%)	-

註1：一般客戶係銷售後10~45日內收現。

註2：一般供應商係驗收後12~30日內電匯或開立即期票據。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大統益(股)公司	美食家食材通路(股)公司	1	銷 應	貨(\$ 收 帳 款 290,052) 40,131	半月結，票期20天 —	(2%) 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大統益(股)公司	美食家食材通路(股)公司	台灣	食品批發	\$ 138,585	\$ 138,585	12,039,999	80.27	\$ 354,102	\$ 156,057	\$ 125,261	子公司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北京富強在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程式設計、系統 規劃設計等	\$ 39,942	(2)	\$ 6,847	\$ -	\$ -	\$ 6,847	(\$ 7,166)	1.08%	\$ -	\$ 1,275	\$ -	-

註：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FOOD CHINA INC.)再投資大陸公司。
- (3)其他方式。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註1)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大統益(股)公司	\$ 6,847	\$ 2,784,602

註1：係依合併淨值60%為其上限。

註2：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 1：28.53)換算為新台幣。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股比例	備註
	普通股	特別股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1,594,201	-	38.50%	-
泰華油脂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0,835,706	-	19.27%	-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5,416,960	-	9.63%	-
凱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225,730	-	7.64%	-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本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
至於本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羅智先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3224 號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大統益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統益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統益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統益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大統益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在途存貨之截止

事項說明

大統益集團向國外供應商進口原料—黃豆，貿易條件均為 C&F（賣方在起運地裝貨港船上交貨）。大統益集團與國外供應商之代理單位確認相關進口資訊，包含預計裝船日、數量、單價等，並於確認裝船及收到提單、發票及到單通知書等相關憑證後，據以認列進貨。因進貨流程涉及人工作業，可能因較晚收到出貨通知或憑證而導致認列時點不適當，且因在途存貨金額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在途存貨之截止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主要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與進口原料相關之採購流程，檢視進貨認列之依據。
2. 針對期後一定期間之進貨明細進行測試，包含核對提單或到單通知書等佐證文件，以確認進貨截止之適當。
3. 針對購料借款及已開狀未使用餘額向銀行發函詢證。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存貨之說明；存貨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存貨。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1,043,506 仟元及新台幣 6,342 仟元，淨額占合併總資產 16%。

大統益集團主要經營植物油脂之製造、銷售、加工等業務，期末存貨以進口原料—黃豆為大宗，受國際期貨盤價波動影響，產生存貨跌價之風險較高。期末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考量原料價格受國際期貨盤價波動影響且存貨金額重大，故將存貨之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主要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備抵存貨評價損失政策之合理性，並確認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針對存貨跌價評估報表，抽查個別存貨料號重新計算其淨變現價值與檢查核對相關佐證文件，並就結果與管理階層討論，以確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金額之正確性及適足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統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統益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統益集團之治理單位(董事會(包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統益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統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統益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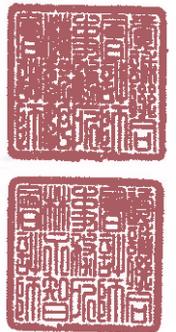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統益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林姿好

林永智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848,348	45	\$ 1,952,494	3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及十二				
	產－流動		9,327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43,700	2	129,226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806,165	13	744,485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93,477	2	102,774	2
1200	其他應收款		20,261	-	23,008	-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四)	1,037,164	16	1,624,677	28
1410	預付款項		302,858	5	304,163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261,300	83	4,880,827	8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五)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75	-	1,27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808,271	13	669,296	1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七	211,929	3	194,077	3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462	-	2,10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26,690	-	28,136	-
1920	存出保證金		37,382	1	31,72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79	-	4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87,388	17	926,658	16
1XXX	資產總計		\$ 6,348,688	100	\$ 5,807,485	100

(續次頁)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79,744	1	\$	123,837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		19,998	-		11,000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及十二		-	-		6,791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52,186	1		16,647	-
2150	應付票據			4,788	-		4,389	-
2170	應付帳款			575,658	9		660,782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1,314	1		68,258	1
2200	其他應付款			435,911	7		387,345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200,892	3		136,947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及七		32,539	1		30,58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63,030	23		1,446,576	2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3,853	-		11,86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及七		186,008	3		168,596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41,003	1		45,200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790	-		3,76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44,654	4		229,424	4
2XXX	負債總計			1,707,684	27		1,676,000	2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1,599,749	25		1,599,749	28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23,784	1		23,784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27,386	21		1,229,453	2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000	-		7,000	-
3350	未分配盈餘			1,603,030	25		1,207,378	2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7,000)	-	(7,000)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553,949	72		4,060,364	70
36XX	非控制權益			87,055	1		71,121	1
3XXX	權益總計			4,641,004	73		4,131,485	7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348,688	100	\$	5,807,485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陳昭良



會計主管：胡育誌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17,440,97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八) (十一)(二十) (二十一)及七	(14,992,999)	(86)
5900	營業毛利		2,447,980	14
	營業費用	六(八)(十一) (二十)(二十一)	(2,018,916)	(12)
6100	推銷費用		(566,157)	(3)
6200	管理費用		(252,895)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207)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1,58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29,844)	(4)
6900	營業利益		1,618,136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8,879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11,74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八)及 十二	19,898	-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十九)及 七	(6,37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153	-
7900	稅前淨利		1,652,289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329,666)	(2)
8200	本期淨利		\$ 1,322,623	8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1,96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39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57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24,194	8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91,828	8
8620	非控制權益		30,795	-
			\$ 1,322,623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93,460	8
8720	非控制權益		30,734	-
			\$ 1,324,194	8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		\$ 8.08	\$ 6.09
9850	稀釋		\$ 8.06	\$ 6.0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陳昭良

會計主管：胡育誌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9年12月31日



歸屬於業主之權益

附註	108 年		109 年		計非控制權益	總計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99,749	\$ 23,784	\$ 1,138,765	\$ -	\$ 3,880,904	\$ 3,942,280
108 年度淨利	-	-	974,572	-	974,572	999,104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4,763	-	4,763	4,776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979,335	-	979,335	1,003,880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90,688	(90,688)	-	-
特別盈餘公積	-	-	7,000	(7,000)	-	-
現金股利	-	-	(799,875)	(799,875)	(799,875)	(799,875)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14,800)	(14,800)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599,749	\$ 23,784	\$ 1,229,453	\$ 7,000	\$ 4,060,364	\$ 4,131,485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99,749	\$ 23,784	\$ 1,229,453	\$ 7,000	\$ 4,060,364	\$ 4,131,485
109 年度淨利	-	-	1,291,828	-	1,291,828	1,322,62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1,632	-	1,632	1,571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293,460	-	1,293,460	1,324,194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97,933	(97,933)	-	-
現金股利	-	-	(799,875)	(799,875)	(799,875)	(799,875)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14,800)	(14,800)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599,749	\$ 23,784	\$ 1,327,386	\$ 7,000	\$ 4,553,949	\$ 4,641,004

資本公積一發行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陳昭良



會計主管：胡育誌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52,289	\$ 1,250,74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16,118)	7,01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1,585	1,896
存貨跌價損失	六(四)	1,456	961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	162,306	161,38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十八)	428	5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六(六)	4,080	8,020
租賃修改損失	六(七)(十八)	185	-
各項攤提	六(八)(二十)	1,642	1,997
利息收入	六(十六)	(8,879)	(8,723)
利息費用	六(十九)	6,370	10,4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4,523)	43,988
應收帳款		(63,216)	(918)
應收帳款－關係人		9,297	(9,812)
其他應收款		2,747	4,461
存貨		586,057	24,631
預付款項		1,305	(4,0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5,539	(42,318)
應付票據		399	4,389
應付帳款		(85,124)	(127,897)
應付帳款－關係人		(6,944)	13,672
其他應付款		48,620	45,31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234)	(1,70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17,267	1,383,999
收取之利息		8,879	8,723
支付之利息		(6,426)	(10,436)
支付之所得稅		(262,682)	(259,6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57,038	1,122,600

(續次頁)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 253,802)	(\$ 158,2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71
無形資產增加	六(八)	(996)	(1,136)
存出保證金增加		(5,657)	(2,80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338)	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0,793)	(161,94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五)	(44,093)	52,888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二十五)	9,000	11,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50,653)	(49,465)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五)	30	65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799,875)	(799,875)
非控制權益減少		(14,800)	(14,8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00,391)	(799,60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95,854	161,05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952,494	1,791,4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848,348	\$ 1,952,49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陳昭良



會計主管：胡育誌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71 年 5 月 24 日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植物油脂之製造、銷售、加工、代客買賣及其有關進出口貿易、汽電共生廠及食用油、日常用品之批發及零售業務等。
-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5 年 2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09年6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09年1月1日適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

衍生工具)。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合併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係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大統益 (股)公司	美食家食材 通路(股) 公司	食品批發	80.27	80.27	—

3. 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1.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2. 定期存款及商業本票符合上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應收帳款及票據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影響不重大，本集團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存貨

存貨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期末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項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十)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2) 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

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u>資產名稱</u>	<u>耐用年限</u>
房屋及建築	2 ~ 40年
機器設備	2 ~ 25年
運輸設備	2 ~ 12年
租賃改良	2 ~ 13年
其他設備	2 ~ 19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五)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及商標權，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4 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十九)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及國內合併子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

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四)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五) 收入認列

1. 商品及產製品銷售

- (1) 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產品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
-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項稅額、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銷貨折讓通常以 12 個月累積銷售量為基礎計算，本集團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銷貨折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銷貨折讓認列為退款負債。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為出貨日後 7~45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勞務收入

- (1) 本集團提供加工之相關服務。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完工程度係以截至財務報導日止已履行之勞務占應履行總勞務之比例估計。當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於已認列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 (2) 本集團提供商品代送等之物流服務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配送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及折讓之淨額表達。配送勞務於商品交付予顧客指定之場所時認列配送收入。

(二十六)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表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1.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原料國際期貨盤價波動影響，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價格波動而產生跌價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衡量日存貨之估計售價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2.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1,037,16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現金：		
庫存現金	\$ 2,854	\$ 3,45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u>417,557</u>	<u>479,737</u>
	<u>420,411</u>	<u>483,196</u>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800,000	900,000
商業本票	<u>1,627,937</u>	<u>569,298</u>
	<u>2,427,937</u>	<u>1,469,298</u>
	<u>\$ 2,848,348</u>	<u>\$ 1,952,494</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 <u>9,327</u>	\$ <u>-</u>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 <u>-</u>	\$ <u>6,791</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損失)(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分別為\$2,415 及(\$759)。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u>衍生金融工具</u>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u>合約金額</u> (名目本金)	<u>契約期間</u>
<u>流動資產項目：</u>		
遠期外匯合約	<u>USD 39,021 仟元</u>	109.10.29 ~110.3.22
<u>衍生金融工具</u>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u>合約金額</u> (名目本金)	<u>契約期間</u>
<u>流動負債項目：</u>		
遠期外匯合約	<u>USD 25,134 仟元</u>	108.11.12 ~109.3.2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合約為預購美金之遠期交易，係為規避進口原料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45,129	\$ 130,606
減：備抵損失	(1,429)	(1,380)
	<u>\$ 143,700</u>	<u>\$ 129,226</u>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810,817	\$ 748,307
應收帳款－關係人	93,477	102,774
	904,294	851,081
減：備抵損失	(4,652)	(3,822)
	<u>\$ 899,642</u>	<u>\$ 847,259</u>

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145,129	\$ 901,331	\$ 128,386	\$ 848,493
30天內	-	2,253	2,220	2,296
31-60天	-	26	-	10
61-90天	-	37	-	17
91-120天以上	-	647	-	265
	<u>\$ 145,129</u>	<u>\$ 904,294</u>	<u>\$ 130,606</u>	<u>\$ 851,08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 \$1,016,034。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為其帳面金額。
4. 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為定存單及土地等。
5. 本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6. 相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四) 存貨

	109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金額
商品	\$	244,184	(\$	4,752)	\$	239,432
原料		102,760		-		102,760
在途原料		272,143		-		272,143
物料		16,417	(1,498)		14,919
半成品		61,030		-		61,030
在途半成品		54,183		-		54,183
製成品		292,789	(92)		292,697
	\$	1,043,506	(\$	6,342)	\$	1,037,164
	108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金額
商品	\$	222,691	(\$	3,351)	\$	219,340
原料		225,971		-		225,971
在途原料		499,514		-		499,514
物料		28,698	(340)		28,358
半成品		56,047		-		56,047
在途半成品		116,917		-		116,917
製成品		479,725	(1,195)		478,530
	\$	1,629,563	(\$	4,886)	\$	1,624,677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4,643,963		\$	14,742,537	
存貨跌價損失		1,456			961	
存貨盤虧(盈)		622	(9)		
報廢損失		239			105	
銷貨成本合計	\$	14,646,280		\$	14,743,594	

(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8,275
評價調整	(7,000)
合計	\$	1,275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均為 \$1,275。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均為\$1,275。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u>	<u>合 計</u>
<u>109年1月1日</u>								
成本	\$ 44,244	\$ 902,213	\$ 3,255,996	\$ 17,150	\$ 15,573	\$ 115,077	\$ 117,798	\$ 4,468,051
累計折舊	—	(720,787)	(2,973,828)	(14,077)	(11,619)	(78,444)	—	(3,798,755)
	<u>\$ 44,244</u>	<u>\$ 181,426</u>	<u>\$ 282,168</u>	<u>\$ 3,073</u>	<u>\$ 3,954</u>	<u>\$ 36,633</u>	<u>\$ 117,798</u>	<u>\$ 669,296</u>
<u>109 年 度</u>								
1月1日	\$ 44,244	\$ 181,426	\$ 282,168	\$ 3,073	\$ 3,954	\$ 36,633	\$ 117,798	\$ 669,296
增添	—	7,051	71,010	—	—	3,734	172,007	253,802
驗收轉入	—	3,998	71,780	—	—	3,043	(78,821)	—
折舊費用	—	(24,416)	(73,576)	(927)	(848)	(10,552)	—	(110,319)
處分—成本	—	(973)	(14,513)	(1,715)	(7,198)	(11,834)	—	(36,233)
—累計折舊	—	973	14,085	1,715	7,198	11,834	—	35,805
轉列費用	—	—	—	—	—	—	(4,080)	(4,080)
12月31日	<u>\$ 44,244</u>	<u>\$ 168,059</u>	<u>\$ 350,954</u>	<u>\$ 2,146</u>	<u>\$ 3,106</u>	<u>\$ 32,858</u>	<u>\$ 206,904</u>	<u>\$ 808,271</u>
<u>109年12月31日</u>								
成本	\$ 44,244	\$ 912,289	\$ 3,384,273	\$ 15,435	\$ 8,375	\$ 110,020	\$ 206,904	\$ 4,681,540
累計折舊	—	(744,230)	(3,033,319)	(13,289)	(5,269)	(77,162)	—	(3,873,269)
	<u>\$ 44,244</u>	<u>\$ 168,059</u>	<u>\$ 350,954</u>	<u>\$ 2,146</u>	<u>\$ 3,106</u>	<u>\$ 32,858</u>	<u>\$ 206,904</u>	<u>\$ 808,271</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u>108年1月1日</u>								
成本	\$ 44,244	\$ 891,822	\$ 3,197,424	\$ 16,884	\$ 16,519	\$ 122,581	\$ 46,598	\$ 4,336,072
累計折舊	—	(693,456)	(2,917,728)	(13,594)	(6,567)	(76,162)	—	(3,707,507)
	<u>\$ 44,244</u>	<u>\$ 198,366</u>	<u>\$ 279,696</u>	<u>\$ 3,290</u>	<u>\$ 9,952</u>	<u>\$ 46,419</u>	<u>\$ 46,598</u>	<u>\$ 628,565</u>
<u>108 年 度</u>								
1月1日	\$ 44,244	\$ 198,366	\$ 279,696	\$ 3,290	\$ 9,952	\$ 46,419	\$ 46,598	\$ 628,565
增添	—	9,171	46,726	850	—	1,847	99,631	158,225
驗收轉入	—	1,220	18,824	—	—	367	(20,411)	—
折舊費用	—	(27,331)	(62,519)	(1,067)	(5,998)	(11,881)	—	(108,796)
處分—成本	—	—	(6,978)	(584)	(946)	(9,718)	—	(18,226)
—累計折舊	—	—	6,419	584	946	9,599	—	17,548
轉列費用	—	—	—	—	—	—	(8,020)	(8,020)
12月31日	<u>\$ 44,244</u>	<u>\$ 181,426</u>	<u>\$ 282,168</u>	<u>\$ 3,073</u>	<u>\$ 3,954</u>	<u>\$ 36,633</u>	<u>\$ 117,798</u>	<u>\$ 669,296</u>
<u>108年12月31日</u>								
成本	\$ 44,244	\$ 902,213	\$ 3,255,996	\$ 17,150	\$ 15,573	\$ 115,077	\$ 117,798	\$ 4,468,051
累計折舊	—	(720,787)	(2,973,828)	(14,077)	(11,619)	(78,444)	—	(3,798,755)
	<u>\$ 44,244</u>	<u>\$ 181,426</u>	<u>\$ 282,168</u>	<u>\$ 3,073</u>	<u>\$ 3,954</u>	<u>\$ 36,633</u>	<u>\$ 117,798</u>	<u>\$ 669,296</u>

1. 本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為自用之資產。
2.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3.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七)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運輸設備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1到20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土地	\$ 35,394	\$ 36,642
房屋及建築	120,729	122,062
運輸設備	<u>55,806</u>	<u>35,373</u>
	<u>\$ 211,929</u>	<u>\$ 194,077</u>

	<u>109 年 度</u>	<u>108 年 度</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土地	\$ 2,054	\$ 2,017
房屋及建築	23,926	25,351
運輸設備	<u>26,007</u>	<u>25,217</u>
	<u>\$ 51,987</u>	<u>\$ 52,585</u>

3.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72,223 及 \$17,214。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09 年 度</u>	<u>108 年 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121	\$ 3,070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5,955	13,822
租賃修改損失	(185)	-

5.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69,729 及 \$66,357。

(八)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商標權	合計
<u>109年1月1日</u>			
成本	\$ 12,310	\$ 133	\$ 12,443
累計攤銷	(10,202)	(133)	(10,335)
	<u>\$ 2,108</u>	<u>\$ -</u>	<u>\$ 2,108</u>
<u>109 年 度</u>			
1月1日	\$ 2,108	\$ -	\$ 2,108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996	-	996
攤銷費用	(1,642)	-	(1,642)
12月31日	<u>\$ 1,462</u>	<u>\$ -</u>	<u>\$ 1,462</u>
<u>109年12月31日</u>			
成本	\$ 13,306	\$ 133	\$ 13,439
累計攤銷	(11,844)	(133)	(11,977)
	<u>\$ 1,462</u>	<u>\$ -</u>	<u>\$ 1,462</u>
	電腦軟體	商標權	合計
<u>108年1月1日</u>			
成本	\$ 11,174	\$ 133	\$ 11,307
累計攤銷	(8,205)	(133)	(8,338)
	<u>\$ 2,969</u>	<u>\$ -</u>	<u>\$ 2,969</u>
<u>108 年 度</u>			
1月1日	\$ 2,969	\$ -	\$ 2,969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1,136	-	1,136
攤銷費用	(1,997)	-	(1,997)
12月31日	<u>\$ 2,108</u>	<u>\$ -</u>	<u>\$ 2,108</u>
<u>108年12月31日</u>			
成本	\$ 12,310	\$ 133	\$ 12,443
累計攤銷	(10,202)	(133)	(10,335)
	<u>\$ 2,108</u>	<u>\$ -</u>	<u>\$ 2,108</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製造費用	\$ 219	\$ 215
推銷費用	331	465
管理費用	1,092	1,317
	<u>\$ 1,642</u>	<u>\$ 1,997</u>

(九)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109年12月31日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銀行無擔保借款	\$ 79,744	0.65%~0.92%	無
借 款 性 質	108年12月31日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銀行無擔保借款	\$ 123,837	2.43%~2.90%	無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十九)財務成本之說明。

(十)應付短期票券

借 款 性 質	109年12月31日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應付商業本票	\$ 20,000	0.40%~0.76%	無
減：未攤銷折價	(2)		
	\$ 19,998		
借 款 性 質	108年12月31日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應付商業本票	\$ 11,000	0.58%~0.76%	無
減：未攤銷折價	-		
	\$ 11,000		

1. 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係由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及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等擔保發行，以供短期資金週轉之用。
2.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十九)財務成本之說明。

(十一) 退休金

1. 本集團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1 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集團按月就薪資總額 4%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集團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集團將於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本集團依前揭露確定給付退休金辦法之相關資訊如下：

(1)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82,327)	(\$ 285,28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241,324</u>	<u>240,080</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1,003)</u>	<u>(\$ 45,200)</u>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u>109 年 度</u>			
1月1日餘額	(\$ 285,280)	\$ 240,080	(\$ 45,200)
當期服務成本	(2,025)	-	(2,025)
利息(費用)收入	(1,953)	<u>1,645</u>	(308)
	<u>(289,258)</u>	<u>241,725</u>	<u>(47,53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8,028	8,028
人口統計假設	(1)	-	(1)
財務假設變動	(10,618)	-	(10,618)
經驗調整	<u>4,554</u>	-	<u>4,554</u>
	<u>(6,065)</u>	<u>8,028</u>	<u>1,963</u>
提撥退休基金	-	<u>4,435</u>	<u>4,435</u>
支付退休金	<u>12,996</u>	<u>(12,864)</u>	<u>132</u>
12月31日餘額	<u>(\$ 282,327)</u>	<u>\$ 241,324</u>	<u>(\$ 41,003)</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u>108 年 度</u>			
1月1日餘額	(\$ 286,633)	\$ 233,760	(\$ 52,873)
當期服務成本	(2,402)	-	(2,402)
利息(費用)收入	(2,177)	1,759	(418)
	(291,212)	235,519	(55,69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8,920	8,920
人口統計假設	(39)	-	(39)
財務假設變動	(2,120)	-	(2,120)
經驗調整	(791)	-	(791)
	(2,950)	8,920	5,970
提撥退休基金	-	4,523	4,523
支付退休金	8,882	(8,882)	-
12月31日餘額	(\$ 285,280)	\$ 240,080	(\$ 45,200)

(3) 本集團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6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集團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4)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折現率	0.30%	0.70%-0.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3.00%	2.00%~3.00%

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均係依照預設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u>109年12月31日</u>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6,589)	\$ 6,818	\$ 6,676	(\$ 6,488)

<u>108年12月31日</u>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6,764)	\$ 7,007	\$ 6,890	(\$ 6,687)

上述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年度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上年度相同。

- (5)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4,290。
 (6)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9~10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未來1年	\$	7,471
未來2-5年		65,269
未來6年以上		216,106
	\$	<u>288,846</u>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4,242 及 \$13,759。

(十二) 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及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期初暨期末股數	<u>159,975</u>	<u>159,975</u>

2.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778,000，實收資本總額則為 \$1,599,749，分為 159,975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三)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資本公積變動明細如下：

	<u>發行溢價</u>	<u>庫藏股票交易</u>	<u>合 計</u>
109年1月1日暨12月31日	\$ 154	\$ 23,630	\$ 23,784
	<u>發行溢價</u>	<u>庫藏股票交易</u>	<u>合 計</u>
108年1月1日暨12月31日	\$ 154	\$ 23,630	\$ 23,784

(十四) 保留盈餘

1.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應按稅後盈餘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在此限額內，法定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結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如尚有餘額，應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本期可分配數，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為可供分配盈餘總額，由董事會依據未來業務或轉投資需要，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股東紅利應為可供分配盈餘總額之 50% 至 100%。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以分派現金股利為優先，其餘分派股票股利，股票股利比率以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 50% 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股利均為 \$799,875 (每股新台幣 5 元)。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09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普通股股利新台幣 6 元，股利總計 \$959,849。

(十五) 營業收入

	<u>109 年 度</u>	<u>108 年 度</u>
客戶合約之收入	\$ 17,440,979	\$ 17,150,108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及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商品或勞務類型：

類	型	109 年 度		
		大 統 益	美 食 家	合 計
銷貨收入		\$ 13,166,311	\$ 3,825,306	\$ 16,991,617
加工收入		409,794	-	409,794
物流服務收入		-	39,568	39,568
		<u>\$ 13,576,105</u>	<u>\$ 3,864,874</u>	<u>\$ 17,440,979</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13,166,311	\$ 3,825,306	\$ 16,991,617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409,794	39,568	449,362
		<u>\$ 13,576,105</u>	<u>\$ 3,864,874</u>	<u>\$ 17,440,979</u>
類	型	108 年 度		
		大 統 益	美 食 家	合 計
銷貨收入		\$ 13,039,786	\$ 3,635,049	\$ 16,674,835
加工收入		441,246	-	441,246
物流服務收入		-	34,027	34,027
		<u>\$ 13,481,032</u>	<u>\$ 3,669,076</u>	<u>\$ 17,150,108</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13,039,786	\$ 3,635,049	\$ 16,674,835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441,246	34,027	475,273
		<u>\$ 13,481,032</u>	<u>\$ 3,669,076</u>	<u>\$ 17,150,108</u>

2. 合約負債

(1)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分別為\$52,186 及\$16,647。

(2)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之合約負債於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認列至收入之金額則分別為\$16,582 及\$58,956。

(十六) 利息收入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6,742	\$ 6,599
其他利息收入	2,137	2,124
	<u>\$ 8,879</u>	<u>\$ 8,723</u>

(十七) 其他收入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其他收入	<u>\$ 11,746</u>	<u>\$ 11,236</u>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		2,415	(\$		7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428)	(507)
租賃修改損失	(185)			-
淨外幣兌換利益			19,399			12,728
什項支出	(1,303)	(1,004)
	\$		<u>19,898</u>	\$		<u>10,458</u>

(十九) 財務成本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205	\$		7,332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3,121			3,070
其他利息費用			44			48
	\$		<u>6,370</u>	\$		<u>10,450</u>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9			108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u>\$110,627</u>	<u>\$485,251</u>	<u>\$595,878</u>	<u>\$101,404</u>	<u>\$429,305</u>	<u>\$530,709</u>
折舊費用	<u>\$ 98,621</u>	<u>\$ 63,685</u>	<u>\$162,306</u>	<u>\$ 90,326</u>	<u>\$ 71,055</u>	<u>\$161,381</u>
攤銷費用	<u>\$ 219</u>	<u>\$ 1,423</u>	<u>\$ 1,642</u>	<u>\$ 215</u>	<u>\$ 1,782</u>	<u>\$ 1,997</u>

(二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109			108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99,918	\$427,353	\$527,271	\$ 90,784	\$373,284	\$464,068
勞健保費用	5,369	26,523	31,892	5,370	25,558	30,928
退休金費用	3,334	13,241	16,575	3,258	13,321	16,579
其他用人費用	2,006	18,134	20,140	1,992	17,142	19,134
	<u>\$110,627</u>	<u>\$485,251</u>	<u>\$595,878</u>	<u>\$101,404</u>	<u>\$429,305</u>	<u>\$530,709</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得少於 2% 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 2% 為董監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2.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2,830 及 \$24,756，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4,675 及 \$18,566，前述金額帳

列薪資費用項目。係依各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成數為基礎估列，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分別為 \$32,798 及 \$24,598，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43,319 與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 \$43,322 之差異為 (\$3)，主要係估列計算差異，業已調整於民國 109 年度損益中，民國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以現金之方式發放。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份：

	<u>109 年 度</u>	<u>108 年 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27,507	\$ 251,405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	-	1,59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880)	(100)
當期所得稅總額	<u>326,627</u>	<u>252,904</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3,039</u>	(1,265)
所得稅費用總額	<u>\$ 329,666</u>	<u>\$ 251,639</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9 年 度</u>	<u>108 年 度</u>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392</u>	<u>\$ 1,194</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9 年 度</u>	<u>108 年 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55,510	\$ 270,106
依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24,964)	(19,966)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	-	1,59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880)	(100)
所得稅費用	<u>\$ 329,666</u>	<u>\$ 251,639</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7 年度，且截至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二十三) 每股盈餘

	109	年	度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u>\$ 1,291,828</u>	<u>159,975</u>	<u>\$ 8.08</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291,828	159,97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u>-</u>	<u>296</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u>\$ 1,291,828</u>	<u>160,271</u>	<u>\$ 8.06</u>
<u>108</u>			
<u>年</u>			
<u>度</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u>\$ 974,572</u>	<u>159,975</u>	<u>\$ 6.09</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974,572	159,97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u>-</u>	<u>261</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u>\$ 974,572</u>	<u>160,236</u>	<u>\$ 6.08</u>

(二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營業活動：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備抵損失沖銷數	\$ 706	\$ 1,089

(二十五)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9年1月1日	\$123,837	\$ 11,000	\$199,176	\$ 3,760	\$ 337,773
租賃負債增加	-	-	72,223	-	72,223
租賃負債減少	-	-	(2,199)	-	(2,199)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44,093)	9,000	(50,653)	30	(85,716)
未攤銷折溢價之變動	-	(2)	-	-	(2)
109年12月31日	<u>\$ 79,744</u>	<u>\$ 19,998</u>	<u>\$218,547</u>	<u>\$ 3,790</u>	<u>\$ 322,079</u>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8年1月1日	\$ 70,949	\$ -	\$ -	\$ 3,110	\$ 74,059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影響數	-	-	231,427	-	231,427
租賃負債增加	-	-	17,214	-	17,214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52,888	11,000	(49,465)	650	15,073
108年12月31日	<u>\$123,837</u>	<u>\$ 11,000</u>	<u>\$199,176</u>	<u>\$ 3,760</u>	<u>\$ 337,773</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泰華油脂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美藍雷股份有限公司	由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所控制之個體
全能營養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
南聯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
統清股份有限公司	〃
統一越南有限公司	〃
統萬股份有限公司	〃
統一速達股份有限公司	〃
統一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
統一超食代股份有限公司	〃
統一多拿滋股份有限公司	〃
統一聖娜多堡股份有限公司	〃
統一東京股份有限公司	〃
統一速邁自販股份有限公司	〃
統喆股份有限公司	〃
統一數網股份有限公司	〃
統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統先股份有限公司	〃
首阜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統昶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
德記洋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二十一世紀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統一生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中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國成麵粉股份有限公司	〃
勝成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
安心巧廚股份有限公司	〃
欣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鄉成股份有限公司	〃
維力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由主要管理階層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光泉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及加工收入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商品及產製品銷售：						
由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所控制之個體	\$	520,360		\$	358,901	
主要管理階層		446,956			498,283	
由主要管理階層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5,649			41,847	
		<u>972,965</u>			<u>899,031</u>	
加工收入：						
美藍雷股份有限公司		311,668			333,671	
泰華油脂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5,206			91,325	
其他由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所控制之個體		12,394			15,800	
其他主要管理階層		526			450	
		<u>409,794</u>			<u>441,246</u>	
	\$	<u>1,382,759</u>		\$	<u>1,340,277</u>	

商品及產製品銷售關係人收款條件為銷售後約 7~45 日內收現，而一般客戶為銷售後 10~45 日內收現。價格則與一般客戶大致相同。加工收入收款條件均為每月底結算，15 日內收現，與一般客戶相同。加工價格則依加工合約訂價及管理辦法之規定計價。

2. 進 貨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由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所控制之個體	\$	464,062		\$	507,860	
主要管理階層		74,402			133,472	
	\$	<u>538,464</u>		\$	<u>641,332</u>	

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除由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所控制之個體為驗收後 12~25 日內(民國 108 年度為 15~30 日內)電匯外，其餘為驗收後 15~30 日內(民國 108 年度為 7~30 日內)電匯或開立即期票據，與一般供應商相同。價格則與一般供應商大致相同。

3. 應收帳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由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所控制之個體	\$ 67,190	\$ 52,973
主要管理階層	26,287	45,838
由主要管理階層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3,963
	<u>\$ 93,477</u>	<u>\$ 102,774</u>

4. 應付帳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由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所控制之個體	\$ 55,716	\$ 55,565
主要管理階層	5,598	12,693
	<u>\$ 61,314</u>	<u>\$ 68,258</u>

5.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向統一東京(股)公司承租營業用車輛，租賃合約期間為 1 至 6 年，租金係按月給付。

(2) 取得使用權資產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由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所控制之個體	<u>\$ 45,212</u>	<u>\$ 17,227</u>
A. 另本集團因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調增使用權資產 \$42,991。		
B. 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 \$52,993 及 \$38,776，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認列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699 及 \$509(表列「財務成本」)。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u>\$ 74,622</u>	<u>\$ 64,816</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保用途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土地(註1)	\$ 44,244	\$ 44,244	(註2)
房屋及建築－淨額(註1)	98,345	107,904	"
	<u>\$ 142,589</u>	<u>\$ 152,148</u>	

(註 1) 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

(註 2) 係債務已清償但尚未塗銷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擔保設定。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開狀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款分別為 \$1,576,678 及 \$1,030,265。

(二)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28,889</u>	<u>\$ 236,132</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公司金融工具之種類，請參閱附註六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說明。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 (3) 承作衍生工具以規避財務風險之資訊，請詳六、(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之說明。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部分之進銷貨係以美元等外幣為計價單位，公允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透過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避險，惟因未符合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故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請詳六、(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之說明。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166	28.53	\$ 4,74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2,795	28.53	79,744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354	30.03	\$ 10,63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4,124	30.03	123,837

(D)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若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600 及 \$906。

(E)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認列之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彙總金額分別為 \$31 及 \$498。

B.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有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市場風險。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未上市櫃公司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跌 2%，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之股東權益將無重大影響。

C.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無重大影響。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一定等級以上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按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預期損失率區間為 0.3%~100%，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 年 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月1日	\$ 1,380	\$ 3,822
減損損失提列	49	1,536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706)
12月31日	<u>\$ 1,429</u>	<u>\$ 4,652</u>
	108 年 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月1日	\$ 567	\$ 3,828
減損損失提列	813	1,083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1,089)
12月31日	<u>\$ 1,380</u>	<u>\$ 3,822</u>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B. 本集團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將於未來某特定日產生美元39,021仟元之現金流出，因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匯率已確定，故不致有重大之籌資風險。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5,893,216	\$ 5,226,123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u>109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9,750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20,000	-	-	-
應付票據	4,788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36,972	-	-	-
其他應付款	435,911	-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47,408	39,160	91,239	53,056
存入保證金	-	3,790	-	-

<u>108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23,897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1,000	-	-	-
應付票據	4,389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729,040	-	-	-
其他應付款	387,345	-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40,752	28,887	73,781	69,169
存入保證金	-	3,760	-	-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6,791	-	-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

(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9,327	\$ -	\$ 9,3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非流動	\$ -	\$ -	\$ 1,275	\$ 1,275
<u>108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非流動	\$ -	\$ -	\$ 1,275	\$ 1,275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6,791	\$ -	\$ 6,791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5. 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u>權益證券</u>
109年1月1日暨12月31日	\$ 1,275
	<u>權益證券</u>
108年1月1日暨12月31日	\$ 1,275

7.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事。

8.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9 年度之資訊。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之說明。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事。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六。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根據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收支之影響。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三)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09 年 度</u>	<u>大 統 益</u>	<u>美 食 家</u>	<u>總 計</u>
部門收入	\$ 13,866,157	\$ 3,864,874	\$ 17,731,031
內部部門收入	290,052	-	290,052
外部收入淨額	13,576,105	3,864,874	17,440,979
部門損益	1,457,127	195,162	1,652,289
折舊及攤銷	115,610	48,338	163,948
部門資產	5,038,898	1,309,790	6,348,688
<u>108 年 度</u>	<u>大 統 益</u>	<u>美 食 家</u>	<u>總 計</u>
部門收入	\$ 13,781,934	\$ 3,669,076	\$ 17,451,010
內部部門收入	300,902	-	300,902
外部收入淨額	13,481,032	3,669,076	17,150,108
部門損益	1,094,575	156,168	1,250,743
折舊及攤銷	104,559	58,819	163,378
部門資產	4,650,917	1,156,568	5,807,485

(四) 部門損益與資產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合併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且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部門損益及部門資產金額，係與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採一致之衡量方式，故無需調節。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為植物油脂之銷售及加工與食用油、菸酒日常用品等商品銷售以及商品代送等之物流服務收入，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u>109</u>	<u>年</u>	<u>度</u>	<u>108</u>	<u>年</u>	<u>度</u>
製成品銷售收入	\$	13,166,311		\$	13,039,786	
商品銷售收入		3,825,306			3,635,049	
加工收入		409,794			441,246	
物流服務收入		<u>39,568</u>			<u>34,027</u>	
營業收入合計	\$	<u>17,440,979</u>		\$	<u>17,150,108</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09</u>	<u>年</u>	<u>度</u>	<u>108</u>	<u>年</u>	<u>度</u>		
	<u>收</u>	<u>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u>	<u>入</u>	<u>非流動資產</u>		
台 灣	\$	17,174,826	\$	1,022,041	\$	16,802,264	\$	865,522
韓 國		-		-		125,189		-
日 本		61,327		-		60,328		-
其 他		<u>204,826</u>		-		<u>162,327</u>		-
	\$	<u>17,440,979</u>	\$	<u>1,022,041</u>	\$	<u>17,150,108</u>	\$	<u>865,522</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來自每一客戶之收入均未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收入金額之 10% 以上。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項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大統益(股)公司	股票： FOOD CHINA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00	\$ 1,275	1.08%	\$ 1,275	—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大統益(股)公司	統一企業(股)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銷 貨)(\$	181,757)	(1%)	銷售後平均約15日內收現	\$ -	(註1)	\$ 12,226	2%	-
	大成長城企業(股)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銷 貨)(264,164)	(2%)	銷售後平均約10日內收現	-	(註1)	5,417	1%	-
	美食家食材通路(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290,052)	(2%)	半月結，票期20天	-	(註1)	40,131	7%	-
	統一實業(股)公司	統一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 貨	320,839	3%	驗收後30日內電匯	-	(註2)	(34,410)	(19%)	-
	全能營養技術(股)公司	大成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225,381)	(2%)	銷售後平均約10日內收現	-	(註1)	14,165	2%	-
	美藍雷(股)公司	大成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164,037)	(1%)	銷售後平均約10日內收現	-	(註1)	5,951	1%	-
			(加工收入)(311,668)	(76%)	月結15天	-	(註1)	25,574	4%	-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美食家食材通路(股)公司	大統益(股)公司	本公司	進 貨	290,052	9%	半月結，票期20天	-	-	(40,131)	(8%)	-

註1：一般客戶係銷售後10~45日內收現。

註2：一般供應商係驗收後12~30日內電匯或開立即期票據。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3)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大統益(股)公司	美食家食材通路(股)公司	1	銷 應	貨(\$ 收 帳 款 40,131	290,052 半月結，票期20天 —	(2%) 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大統益(股)公司	美食家食材通路(股)公司	台灣	食品批發	\$ 138,585	\$ 138,585	12,039,999	80.27	\$ 354,102	\$ 156,057	\$ 125,261	子公司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北京富強在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程式設計、系統 規劃設計等	\$ 39,942	(2)	\$ 6,847	\$ -	\$ -	\$ 6,847	(\$ 7,166)	1.08%	\$ -	\$ 1,275	\$ -	-

註：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FOOD CHINA INC.)再投資大陸公司。
- (3)其他方式。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註1)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大統益(股)公司	\$ 6,847	\$ 2,784,602

註1：係依合併淨值60%為其上限。

註2：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 1：28.53)換算為新台幣。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股比例	備註
	普通股	特別股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1,594,201	-	38.50%	-
泰華油脂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0,835,706	-	19.27%	-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5,416,960	-	9.63%	-
凱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225,730	-	7.64%	-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本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
至於本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劃：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5,261,300	4,880,827	380,473	7.80
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808,271	669,296	138,975	20.76
其他資產		279,117	257,362	21,755	8.45
資產總額		6,348,688	5,807,485	541,203	9.32
流動負債		1,463,030	1,446,576	16,454	1.14
非流動負債		244,654	229,424	15,230	6.64
負債總額		1,707,684	1,676,000	31,684	1.89
股本		1,599,749	1,599,749	-	-
資本公積		23,784	23,784	-	-
保留盈餘		2,937,416	2,443,831	493,585	20.20
非控制權益		87,055	71,121	15,934	22.40
股東權益總額		4,641,004	4,131,485	509,519	12.33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各項變動達 20% 者）：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要係本期購置機器設備較去年同期微幅增加所致。

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增加：主要係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二) 未來因應計劃：國內黃豆進口、加工、及製品銷售，長期以來均為自由開放開放的市場，國內黃豆製品的價格波動，與國際行情變化之連動性相當高。本公司在同時面對國內外相關產品的競爭下，除須倚賴自身競爭力的提升，更將持續觀察國際黃豆價格波動及國內市場供需狀況，以訂定適當之採購政策及產銷計劃。

二、財務績效：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	17,440,979	17,150,108	290,871	1.70
營業成本	(14,992,999)	(15,131,192)	(138,193)	(0.91)
營業毛利	2,447,980	2,018,916	429,064	21.25
營業費用	(829,844)	(788,140)	41,704	5.29
營業利益	1,618,136	1,230,776	387,360	31.4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4,153	19,967	14,186	71.05
稅前淨利	1,652,289	1,250,743	401,546	32.10
所得稅費用	(329,666)	(251,639)	78,027	31.01
本期淨利	<u>1,322,623</u>	<u>999,104</u>	323,519	32.3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571	4,776	(3,205)	(67.11)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u>1,324,194</u>	<u>1,003,880</u>	320,314	31.9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u>1,291,828</u>	<u>974,572</u>	317,256	32.55

(1)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各項變動達 20%者）：

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增加：受國際原料價格及市場供需影響，單位銷售單價變動幅度較單位銷售成本增加幅度高所致。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要係因本期其他利益增加、財務成本減少所致。

稅前淨利、本期淨利增加：主要係因本期營業毛利增加所致。

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係因本期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減少：係本期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及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增加：主要係因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2)主要營業內容改變之原因：無此情事。

(3)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本公司所營行業屬民生必需型產業，公司的業績變化，和期貨行情、景氣循環與公司整體競爭力，有很大的關係。過去幾年，本公司持續透過降低成本、提升品質與服務等方法，強化整體競爭力。因此銷售量維持穩定，依未來景氣變動及客戶的需求考量，預估未來一年大豆粉、精製沙拉油的銷售目標分別為 57 萬噸及 13 萬噸。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入(出)量 (註)	現金剩餘(不足) 數額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952,494	2,057,038	(1,161,184)	2,848,348	-	-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要係本期稅前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401,546 仟元及本期存貨變動額增加 561,426 仟元所致，致使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2)投資活動：主要係本期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增加，致使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較去年同期增加。					
(3)籌資活動：主要係本期短期借款減少，致使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較去年同期增加。					
2.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入(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 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848,348	1,404,900	(2,016,858)	2,236,390	-	-

註：全年現金流入(出)量係包含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合計之淨現金流入(出)量。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情形：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為評估與公司現在及未來有相關業務，或對本公司業務發展有正面助益之公司進行轉投資。

本公司109年度採權益法之子公司美食家食材通路(股)公司，競爭優勢發揮、獲利持續成長。

(二)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目前暫未有明確之投資計畫。

六、風險事項分析與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因應採購原料需求，密切關注新台幣匯價變化。受新冠疫情影響，美國聯準會實施多重「非常態」貨幣政策，包括超低利率及量化寬鬆等，帶動全球各央行跟進，寬鬆貨幣政策反倒成為「新常態」。因此龐大的貨幣供應基礎，塑造全球資金充沛的現象，尤其台灣之亮眼出口、突出 GDP 數據吸引資金匯入，新台幣持續升值，有助於原料成本的降低。

美國新任總統拜登將修補疫情受創的美國經濟列為最優先事項，各類刺激方案出籠，國際美元快速走強不易，相對台灣出口商持有不少美元部位，

意味新台幣換匯需求強勁。於此架構，本公司審慎面對全球政經變化，於遠匯操作，納入總經分析、貨幣供需平衡及部位控管等基準，採合理有效的避險策略。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 本公司已依證期局相關法令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施行辦法」，同時本公司稽核單位已依證期局頒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定相關制度以進行風險管理及評估作業。截至109年12月31日止無背書保證之情事；截至109年12月31日止無資金貸予他人之情事。
3. 本公司係依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僅有美元遠期外匯，係屬公司營運所需，主要為規避進口美元需求因匯率變動可能產生之風險。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為：(1)符合客戶需求、品質良好的產品。(2)價格具有競爭力、絕對優勢的成本。本公司近幾年來陸續完成的新產品為『生力非基因改造大豆』、『非基改芥花油』、『葵花油』、『全脂豆粉』等。

本公司未來研發計畫，分人力、物力、財力來說明：

- 1.設備採購：110年預計更新FT-NIR（傅立葉-近紅外線光譜儀）設備。
- 2.預算編列：相關研發品保等的預算編列約1,100萬元。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密切注意並掌握任何相關之政策及法令，同時尋求法務、會計等相關專業機構提供評估、建議及規劃因應措施，以降低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所營各項產品均為民生必需品，科技改變對本公司財務或業務面的影響較不顯著。我們努力的目標，仍是持續加強品質提升及滿足客戶需求，維持產品與服務的競爭力，以追求不斷成長，落實企業永續經營。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守法、公開、透明的經營理念，企業形象一向良好。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目前尚無相關計劃。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目前尚無相關計劃。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進貨採公開招標方式，並無所指風險；銷貨之前二大客戶合計所占之比例近約10%左右，尚無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此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此情事。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柒、特別記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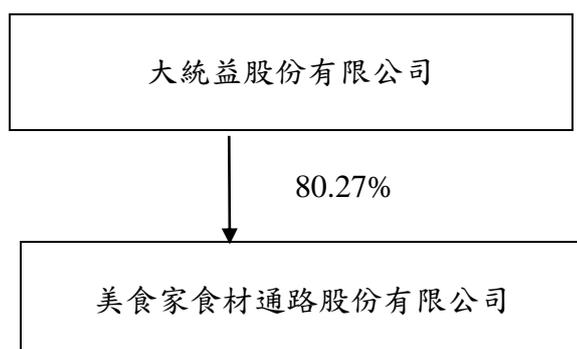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一)關係企業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無

(3)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第二項規定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從屬公司：美食家食材通路股份有限公司。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大統益(股)公司	71.5.24	台南市官田區二鎮里 工業西路 32 號	1,599,749	黃豆粉、高蛋白豆粉、 精製沙拉油、精選黃 豆、釀造用豆片
美食家食材通 路(股)公司	89.9.29	台南市安平區慶平路 191 號 2 樓	150,000	農、畜、水產品及食用 材料之批發零售相關 業務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本公司及本公司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植物油脂之製造，加工，銷售和農、畜、水產品及食用材料批發零售相關業務等。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9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	持有股份		所代表之法人
			股數	持股比率	
大統益(股)公司	董事長	羅智先	61,594,201	38.50%	統一企業(股)公司
	董事	吳諒豐			
	董事	陳翼圖	30,817,706	19.26%	泰華油脂工業(股)公司
	董事	韓家宇	15,416,960	9.64%	大成長城企業(股)公司
	董事	黃義生	410,054	0.26%	
	獨立董事	黃培文	-	-	
	獨立董事	尤中瑛	-	-	
	獨立董事	夏良宙	-	-	
	監察人	李清田	-	-	
	監察人	張立勳	4,000	-	
	監察人	陳翼宗	55,131	0.03%	
總經理	陳昭良	-	-		
美食家食材通路(股)公司	董事長	吳諒豐	12,039,999	80.27%	大統益(股)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紀慶煦			
	董事	陳昭良			
	監察人	胡育誌	-	-	

(二)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淨額)	營業利益	本期淨利	每股 盈餘 (元) (稅後)
大統益 (合併)	1,599,749	6,348,688	1,707,684	4,641,004	17,440,979	1,618,136	1,322,623	8.08
大統益 (個體)	1,599,749	5,433,131	879,182	4,553,949	13,866,157	1,421,270	1,291,828	8.08
美食家	150,000	1,309,790	868,633	441,157	3,864,874	196,866	156,057	10.40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照自第 129 頁起

(四) 關係報告書：請參照自第 129 頁起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大統益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羅智先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日